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九十五本，第一分

出版日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

「房稿」刊行的習慣 與晚明時文評選風潮

徐兆安*

明末士人在討論時文評選興盛的源頭時，都不約而同地指向一種特定的出版體裁——房稿，但學界對於房稿所知卻極為有限。完整的房稿結集已經失傳，現有研究往往只從晚明的記載作猜測，對於房稿的定義因此莫衷一是。事實上，晚明士人文集收錄不少相關的序文，提供眾多零散但關鍵的資訊，遠超於近人研究所引述的晚明各家記載。本文根據百餘篇房稿及其衍生出版的序文，重構房稿興起與轉型的歷史，作者、編者、刊行評選者之間的關係，刊行時間與數量等慣例，以及當事人們如何理解房稿刊行與評選的影響力。釐清其間的種種問題，有三方面的意義：首先，透過掌握當時人特有的術語，我們才能確切地掌握時文風潮在晚明士人心目中的確切樣態；其次，對於書籍史的研究來說，房稿的案例說明，已經散失的出版物在歷史上往往有關鍵位置，不應因為沒有原本流傳輕易放過，而仍然可以旁敲側擊的方式進行探討；最後，透過房稿這個看似細微，實則關鍵的制度考證問題，本文將補足現有關於時文風潮研究所無法解釋之處，並嘗試提出理解晚明思想文化的另一種進路。

關鍵詞：晚明 科舉時文 出版史 結社 房稿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一·前言

關注晚明文化的學者，幾乎都會注意到科舉時文評選所掀起的巨大風潮。科舉範文選本，雖然至少宋代以下就是商業出版的大宗，但明末的士人——以及受到他們啟發的明清史研究者——卻都認為，科舉時文的出版在晚明經歷了一場飛躍式的變革。雖然缺乏量化的整體統計，從筆記與文集記載可見，自萬曆年間開始，時文出版活動前所未有地活躍。¹ 每次會試後都會立刻有數百種新的科舉文選出版，不論正式考試作答的文章與平日練習的文章，都受到書商青睞，一一刊行。這些文章由評選家選編為選本，選本又產生新的點評與選集，輾轉累積出數量龐大的出版物。選本篇幅之大，以崇禎元年復社所刊行的《國表》初集為高峰。作者達 700 人，收錄文章數 2,500 餘篇，而且至少續修五次，總共六集。在價值觀上，時文前所未有地受到重視，它不只是獲取功名的工具，更是維繫世風，甚至展示儒者經世器識的關鍵文體。更驚人的是，時文的評價脫離科舉實際成敗，受到所有時文作者與評選家的輿論所定義。「選家之風氣」與科舉考場內的標準「場屋之風氣」並駕齊驅，違反了一般對於科舉秩序的理解。

明末士人在討論時文風潮的源頭時，都不約而同地指向一種特定的出版體裁：房稿。² 但學界對於房稿所知卻極為有限。完整的房稿結集已經失傳。研究者只能藉由晚明的記載作猜測，對於房稿的定義也因此多有衝突之處，莫衷一是。³

¹ 現有研究，如後文引述的周啟榮與沈俊平等，所憑藉的大多是明人當時的觀感形諸筆記文集者，對於「時文整體增加」都未有量化的證據。在有更全面的統計前，學界暫時仍然無法具體地討論時文整體數量上的增長。因此，本文採取另一進路，把討論的重點放在「可以被評選的進士文章」，如何透過房稿刊行的新習慣而增加。換言之，本文提出的是時文評選「原料」的供應，為何在萬曆後有突破性的發展，而供應這些「原料」的習慣，又蘊含著怎樣的新價值觀。

² 例如：黃宗義，《南雷詩文集》（收入《黃宗義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第 10 冊），〈馮留仙先生詩經時藝序〉，頁 40-41；顧炎武著，陳垣校注，《日知錄校注》（合肥：安徽古籍出版社，2007），卷一六，〈十八房〉，頁 904-906；錢謙益，《有學集》（收入氏著，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第 6 冊），卷四五，〈家塾論舉業雜說〉，頁 1505-1511。

³ 沈俊平，〈明中晚期坊刻制舉用書的出版及朝野人士的反應〉，《漢學研究》27.1（2009）：148-149；又見氏著，《舉業津梁：明以後坊刻制舉用書的生產與流通》（臺北：學生書局，2009），頁 222-223；Benjamin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 400-403; Kai-wing Chow,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211.

綜合爭議較少的部分，我們初步可以知道的是：房稿的出現是在萬曆年間，由每科會試高中的新科進士將自身文章結集而成。由於明代會試把專門研習不同五《經》的考生，分發到不同的「房」來評卷，所以結集就被稱為「房稿」。因此，房稿代表的是新科進士的標準，與「社稿」相對。社稿是不經過正式考試，在時文結社中的同人互評互選的結集，因此被認為代表「在野」的公論，復社的《國表》正是「社稿」的典範作。但如果時文風潮的核心是挑戰中舉者的標準，為什麼房稿這種代表中舉者標準的出版類型，會如此受到重視？房稿跟既有的程文墨卷有什麼分別？其出現為何會改變時文評選的生態，造成時人所謂「時文充塞宇宙」的後果？對當時人來說，房稿似乎有轉移風氣的重大力量，那房稿的作者與刊行者，是如何理解他們的權威以及正當性？

雖然完整的房稿結集已經散失，但晚明士人文集其實收錄不少相關的序文，提供眾多零散但關鍵的資訊，遠超於近人研究所引述的晚明各家記載。筆者根據黃宗羲 (1610-1695) 等留下的線索，藉國家圖書館的「明人文集篇目」以及「中國基本古籍庫」之輔助，收集到 100 多篇房稿及其衍生出版的序文（詳目見附錄一與二）。根據這些序文，本文重構房稿興起與轉型的歷史，作者、編者、刊行評選者之間的關係，刊行時間與數量等慣例，以及當事人們如何理解房稿刊行與評選的影響力。⁴ 釐清這些問題的意義有三方面：首先，要確切地掌握晚明學者心目中的時文風潮，我們必須掌握當時特有的術語，而這些術語大多被後人陸續誤解，需要爬梳與考掘方能得到確解；其次，在書籍史的研究上，房稿的案例說明，已經散失的出版物在歷史上往往有關鍵位置，在沒有原本流傳的情況下，研究者必須以旁敲側擊的方式進行探討；最後，透過房稿這個看似細微，實則關鍵的制度考證問題，本文將補足現有關於時文風潮研究所無法解釋之處，並嘗試提出理解晚明思想文化的另一種進路。

二〇〇〇年以後關於時文風潮的研究，主要從「出版市場」與「思想潮流」兩個進路切入，雖然成果甚豐，但仍留下不少有待解決的問題。在出版史方面，不少研究都觸及時文刊行的興盛，但對於出版市場如何影響時文評選，則以周啟榮二〇〇四年的專書提出的論說最為完整。周著指出，晚明興盛的商業出版市場，形成一個產生公論的空間，在這個空間裡，一眾科名不高，卻能凝聚公論的

⁴ 沈俊平已經提及，可以從文集序中的序跋探討房稿在晚明流傳的狀況。但他考察的範圍，卻只有張溥文集的房選序文，未能追溯房稿房選在萬曆期間的起源。沈俊平，〈明中晚期坊刻制舉用書的出版及朝野人士的反應〉，頁 148。

時文寫手與選家，變得比科舉考官更具有權威。因此，時文風潮所代表的，是出版市場的力量挑戰了決定科舉考試結果的官方標準。⁵ 周著把「官方—皇權—程朱正統—科舉體制」等視為成為一股建制的力量，與「市場—士商—非正統—體制外」的「在野」對立，因此偏重於無功名或只有低功名者，如何藉由要譽、組織、串連、出版、宣傳等，對高功名者與考官們發動挑戰。⁶ 可是，筆者在本文中將要指出，圍繞房稿的時文刊行與評選活動，充滿著低功名者與高功名者的合作。即使崇禎初年復社興起後，以「在野」自居的社稿作者與選手，都仍然依賴房稿的評選，持續地與「在朝」的科舉勝利者對話，以至合作。官方與市場二分雖然提供便利而清晰的分析框架，但卻往往難以掌握時文場域的複雜生態。

在時文與思潮關係的探討上，近年研究者已注意到，貌似思想僵化的時文，其實也是思潮變動的風向標。⁷ 張藝曦就指出，晚明時文之所以成為一個活躍的領域，既由於文學的復古運動帶出很多之前受到忽略的古典文獻，豐富了時文的取材；更因為陽明學開啟了思想界各立宗旨的生態，經典解釋趨於多元，時文也因此可以發展出各種宗旨分明的家派。⁸ 這些思潮的確帶來時文風潮產生的條

⁵ 周啟榮也承認，商業選家並未有脫離正規科舉的系統，例如復社的選家們在時文市場得到聲望，最終還是轉換為對正式科舉結果的影響力。換言之，他們或許顛覆考官的權威，但雙方不一定是敵對的。Chow,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pp. 97-100。井上進對於復社士人中舉機率較一般為高的研究，也正好說明，在時文評選中產生的權力，還是會與科舉體制內的權力相通。井上進，〈復社姓氏校錄附復社紀略〉，《東方學報》（京都）65（1993）：537-668。

⁶ 包括周氏在內，晚明出版史的研究者之所以強調市場作為變革的來源，其用意往往在於修正出版文化研究中的科技與物質決定的傾向。在這方面，井上進的論點深具影響力。井上進認為，宋代就有的木板印刷技術，卻並未造成重大影響，手抄仍然是文人流傳知識的主流；要到晚明政治對出版的控制鬆動，商業印刷的產業才得以蓬勃發展。井上的論點十分有爭議性，而對於如何評估印刷市場是否蓬勃，研究者至今未有定論。但科技與變革不一定同步的洞見，以及官方與市場對立的預設，也受到眾多明清出版史的研究者所繼承。相關研究回顧，參考 Tobie Meyer-Fong, "The Printed World: Books, Publishing Cultur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6.3 (2007): 787-817.

⁷ 金原泰介認為，陳子龍的時文呈現反理學傾向的事功思想，這現象可以修正一般認為八股文與經世致用矛盾的預設。金原泰介，〈幾社八股文的思想——以陳子龍為考察中心〉，《漢學研究》34.4（2016）：165-197。此外，鶴成久章較早時的研究，也指出在徐階主會試一役後，陽明學如何讓科舉中的經典解釋鬆動，變成可以爭論的場域。鶴成久章，〈明代科舉と陽明学：楊起元の制義を中心に〉，《福岡教育大学紀要》第1分冊文科編，61（2012）：17-33。

⁸ 張藝曦，〈明中晚期的思想文化風潮與士人活動〉，《中華文物學會年刊》2019：178-180；張藝曦，〈明中晚期江西詩、文社集活動的發展與動向〉，《新史學》31.2（2020）：69-71。

件，提供時文的作者與選家可以採用的思想資源，但卻難以解釋時文風潮為何在特定的時間點，受特定的習慣 (convention) 制約，以特定的形式——例如房稿與社稿的體裁——出現。因此，在注意思潮影響的同時，我們也需要找尋引致時文風潮爆發的直接近因。本文將要指出，刊行房稿的慣例始於萬曆初年，看似一個細微的作法，卻有彷彿轉轍器的作用，大大增加了進士時文作品流通的數量與速度，從供應端促成時文市場的增長，房稿也成為晚明士人討論時文意義的主要場域。

本文正文分為四部分。第一，以收錄於文集的序文為根據，重構房稿出版物的性質與慣例。所謂房稿，是進士中式後把正式考試答題與平日練習文稿刊行的結集，這些結集大幅增加時文流通的數量與速度，提供大量素材讓考場外的選家評選為「房選」出版，改變了評選與出版的生態。第二，從房稿序文的論述出發，指出進士之所以主動刊行房稿，近因源於萬曆年間張居正 (1525-1582) 之子高中狀元，引起重大爭議，加強了進士必須進一步自我證明的壓力。因此，追溯時文風潮的源流，不應偏重於低功名者藉市場與輿論對高功名者的挑戰，更需注意高功名者對「名外之名」的追求，以及雙方的呼應來往。第三，進一步探討高功名的房稿作者與低功名的選家在人際網絡上的重疊，指出在萬曆、天啟年間，重要的房選名家往往來自進士名門，王世貞 (1526-1590) 與王錫爵 (1534-1610) 的子弟即為顯著的例子；或是受到曾任考官的名家贊助，如馮夢禎 (1548-1606) 的圈子；甚至有身為考官同時主持房選評選者，如姚希孟 (1579-1636) 與湯賓尹 (1568-?)。因此，房稿刊行的背後，往往是高科名者與低科名者的合作，而非對立。

最後指出，崇禎朝時文結社湧現，社集成員的同人選集「社稿」盛行，但房稿所蘊含的慣例與價值觀，仍然是時文場域的主流。縱然在《國表》建立大規模社稿的典範後，房稿的評選仍然是選家必爭的戰場。崇禎年間，張溥 (1602-1641) 本身就持續出版房選，甚至試圖在崇禎四年 (1631) 中進士的當下，就充當姚希孟與湯賓尹的考官角色，序定房稿。在論述進士與選家的關係時，張溥也維持著萬曆以來正式考試與場外評選互相依存的關係，未有主張以「選家之風氣」代替「場屋的風氣」。換言之，復社其實是承襲已經發展了接近六十年的時文風潮。

二·房稿的性質與進士時文流通量的暴增

晚明人對於房稿的記述都頗為簡略，多有留白之處，必須加以補充與解讀，方能理解房稿的特殊影響力。早自晚明與清初，士人主要根據的就是兩條記載，分別來自沈德符（1578-1642）的《萬曆野獲編》以及復社士人楊彝（1583-1661）。例如黃宗羲〈馮留仙先生詩經時藝序〉關於房稿部分就是改寫自《萬曆野獲編》的條目；顧炎武（1613-1682）《日知錄》的〈十八房〉條，則引述了楊彝的說法。此外，在晚明有一則比較少受到引用，但也蘊含重要資訊的記載，來自黎景義（1604-?）的〈歷科制義選序〉。為了便於討論，以下不厭其詳引述三人關於房稿的定義：

沈德符：南宮放榜後，從無所謂房稿。丁丑（萬曆五年）馮祭酒為榜首，與先人俱《尚書》首卷，且同邑同社。兩人為政，集籍中名士文，彙刻二百許篇，名《藝海玄珠》，一時謂盛事，亦創事。至癸未（萬曆十一年）馮為房考，始刻《書一房得士錄》，於是房有專刻，嗣是漸盛。然壬辰（萬曆二十年）尚少三房，乙未（萬曆二十三年）少一房，俱京刻無選本，至戊戌（萬曆二十六年）則十八房俱全。⁹

楊彝：而坊刻有四種：曰「程墨」，則三場主司及士子之文；曰「房稿」，則十八房進士之作；曰「行卷」，則舉人之作；曰「社稿」，則諸生會課之作。至一科房稿之刻，有數百部，皆出於蘇、杭，而中原北方之賈人，市買以去。¹⁰

黎景義：我皇明以制科取士，鄉試京省會試禮部初場試經書舉業，是為墨卷。鄉會總裁定作為式，刻錄奏御，是為程文。士子肄習擬製，傳覽海內，是為窗稿。邇來舉人既雋，刊布所藏，是為房書。¹¹

按楊彝與黎景義所論，程墨與房稿的主要分別在於來源：「程」文是主考官（總裁）所擬為標準（「程式」）的範文，「墨」卷則是中舉士子在考場中作答的文章。房稿之所以為「稿」，根據黎景義的說法，是因為它們是新科進士「所

⁹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收入《歷代筆記小說集成》第39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卷一六，〈進士房稿〉，頁448。

¹⁰ 顧炎武，《日知錄校注》卷一六，〈十八房〉，頁905。

¹¹ 黎景義，《二九居集選》（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6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圖書館藏舊鈔本影印），卷八，〈歷科制義選序〉，頁674。

藏」，即是平常習作的作品。黎說也有助釐清楊彝行文簡略之處：「十八房進士之作」的「房稿」並不包括在「三場主司及士子之文」的「程墨」內，楊彝似乎只以「作」與「文」表達平日練習之作與考試答題的分別。

這個解讀與文集所收的房稿序文吻合。筆者收集到的序文中，房稿包括平日之作的例證極多。此處只舉三個萬曆年間出現，文義最直接顯豁的例子。從這些例子也可見，在萬曆後期，同出自一房的新科進士都會彙整平日時文，送呈房考官序定後，集體刊行，因此房稿在當時也稱為「同門稿」。韓日纘（1578-1636）在萬曆四十四年（1616）擔任會試易經第三房房考，發榜後，該房所取的進士就呈上平日之作，請他作序。序文有云：「所幸錄諸君皆時髦，已復閱其平日制藝不爽也。」¹² 另一例子來自萬曆四十七年（1619）的會試房考楊守勤（1566-1620），他為所取進士同門稿作序，說「余既得士二十人，復取其平日義，詳閱之」，表示滿意自己的選拔。此外，他也說新科進士刻同門稿，早已成為慣例（「同門稿之刻久矣」）。¹³ 最後是萬曆四十一年（1613）的進士劉鴻訓（1565-1634），在為房師代筆同門房稿序時，提到「今闈中所獲十八士，各攜舊制如干首乞余拔而品題之」。所謂「舊制」，也是新科進士們平日的時文作品。¹⁴

由此可知，為何沈德符認為萬曆年間刊行房稿是一件創舉。程墨反映正式考試中的表現與結果，房稿的出現，則讓進士平日的文章也受到公開評論。科舉素來被批評為以一日的長短論人，房稿的新模式可說是對這問題的一種解答：新科進士刊行平日文章，證明一貫水平，高中並非僥倖。正如江西豫章社的選家在大約崇禎七年（1634）所論，房稿的精神在於「不以一日進取之牘為準」。¹⁵ 因此，時文來源的分別，並不是單純的出版史問題，其實是時文評論視角轉變的關鍵。

近人科舉史的重要論著中，對於房稿與程墨多有誤解，也因此無法掌握晚明

¹² 韓日纘，《韓文恪公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70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據中山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卷一一，〈易三房同門稿序〉，頁266。

¹³ 楊守勤，《寧澹齋全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65冊，據南京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末刻本影印），卷二，〈己未同門稿序〉，頁268。

¹⁴ 劉鴻訓，《四素山房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6輯第21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明崇禎刻清雍正印本影印），卷六，〈易二房同門稿序〉，頁607。

¹⁵ 陳弘緒，《石莊初集》（收入《陳士業先生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54冊，濟南：齊魯出版社，2001，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影印〕），卷四，〈甲戌房稿辨體序〉，頁293。

論者的意指。艾爾曼 (Benjamin Elman) 將房稿、墨卷、朱卷三者視同一物，認為進士分房選拔，所以「房稿」只是進士文章的別稱。¹⁶ 周啟榮則以為「房稿」與「墨卷」的分別來自內容，前者是五經文，後者則是四書文。¹⁷ 周著的誤解，應是從明代科舉以專經分房的制度推測所致。也有不少研究者為了避免錯誤，採取了較為保守的解釋。例如邱澎生較早關於晚明出版的文章，就只說房稿是「十八房所錄取進士的範文」；沈俊平在解釋顧炎武〈十八房〉一文時，就不明言房稿是否包含平日之作。¹⁸ 房稿的考據問題，造成了近人研究與晚明人感覺的分歧。晚明士人認為房稿是一件劃時代的大事，而在現代研究者的敘述中，卻只是其中一種科舉時文出版的形式而已。

從僅有程墨到房稿興起，意味著可供評選的進士時文作品大幅增加。此處先綜合制度與時人記載，推估出程文墨卷的總產出量，以及在流通上的限制。由主考所擬的程文，一般每一屆會試都只會有 20 篇上下。¹⁹ 萬曆以前，明朝舉行過大約四十次會試，以此推估，會試程文的範圍只有 800 篇左右，而且跨越多個朝代，很多較舊的程文已經與新的風氣脫節，作為選本的素材甚為不足。因此，選家通常會加入墨卷，即是考試答題的文章，作為程墨選集刊行。會試中，考生必須提交四書文三篇，專門的五經義四篇，明代一次會試平均錄取 300~400 位進士，同樣以四十次會試來計算，萬曆以前會有大概 36,000~48,000 篇四書文的墨卷流通。關於專經，此處以較為流行，大概有 1/5~1/4 考生選擇的《易經》計算，則每次會試會產生 240~400 篇易經義，則萬曆以前將會有 9,600~16,000 篇流通。這個數字看來龐大，但進士正式考試答題受到刊行的比例，可能非常低。時文名家、考官、也很可能是房稿的發起人馮夢禎，在萬曆初年的估計，從明初

¹⁶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 400.

¹⁷ Chow,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p. 211.

¹⁸ 邱澎生，〈明代蘇州營利出版事業及其社會效應〉，《九州學刊》5.2 (1992)：139-159。沈俊平則謂：「程墨、房稿、行卷和社稿等四種形式，包括了考官、進士和舉人的中式之文，以及士子和文社社員的平日之作，士子們都把它們作為標準研習。」沈俊平，〈明中晚期坊刻制舉用書的出版及朝野人士的反應〉，頁 148。

¹⁹ 錢茂偉，《國家、科舉與社會：以明代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頁 245, 250。之所以有平均 20 篇的數目，是因為會試錄通常會選刊該次會試的佳作刊登，不純然是特定名次考生的全套答案。再者，由於正式考試的文章時間所限，瑕疵不少，所以所謂的佳作，很多都經過主考改訂，甚至是主考直接以自己所擬作，刊行為程文。關於會試錄修改與擬作的問題，參考沈俊平，《舉業津梁》，頁 217-218。

以來四書文墨卷，當時只有 1,800 篇左右流通，《書經》則大概是 1,200 篇。²⁰ 由此可以推測，進士考試答題刊行而流傳的，其實比例不高。

房稿的兩項特質，讓進士作品的供應數量突破這個瓶頸。首先，從上引韓日纘、楊守勤、劉鴻訓的例子可見，刊行房稿乃是同房進士拜會房考的儀節。在匿名的科舉制度下，房考官理論上不認識考生的身分，因此在正式考試放榜後，考生對房考呈上正式答題以外的平日練習文稿，代表在官方制度外首次以個人身分接觸。房考儀式性地審訂考生平日的文章，也表現出本人對於考生文章能力的認可，並不是正式考試一時的偶遇而已。在萬曆晚期（此處取沈德符等的說法），房稿刊行成為行之有年的習慣，新科進士因此有儘快送出作品的壓力，這樣才能趁同房進士聚首京師時綜合，再呈房考序定刊行，完成程序。房稿又稱為「京刻」，正是因為放榜後不久就在北京刊行之故。相反，墨卷出於個別進士純粹自願的刊行，致使只有少部分答題流通，與房稿遂不可同日而語。

其次，房稿的主體不是正式考試的答題，而是進士平日練習的精選作品。這些平日之作就算經過自身、同門與房師的沙汰，最後結集的房稿集（「同門稿」），仍然大大多於只有正式答題的墨卷。在筆者所見的房稿序文中，有三個直接提及房稿結集篇幅的例子，可以讓我們估算房稿成為慣例後，可以為市場新增多少進士時文的流通。陶望齡（1562-1609）於萬曆二十三年（1595）出任同考官，房中錄取「凡十七人」，房稿集刊刻了「文四百有三篇」。²¹ 張鼎（1572-1630）於萬曆四十一年任書經房考，房稿經過比較久才徵集選汰完成，但也因此篇幅更大「積成六百餘首」。²² 同年中進士的張鳳翼（?-1636），為房師代作房稿序，則提到他與同門的房稿合集有 200 餘篇。²³ 若以每房房稿處於 200~600 篇之間來計算，假設十八房都同時刊行房稿，每一屆會試可以得到 3,600~10,800 篇進士的作品。豫章社選家羅萬藻（?-1647）在崇禎年間，就曾指出每次會試「通十

²⁰ 馮夢禎，《快雪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64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四年黃汝亨朱之蕃等刻本影印），卷三，〈序吳伯度刻尚書程文〉，頁 73。

²¹ 陶望齡，《陶文簡公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9 冊，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天啟七年陶履中刻本影印），卷四，〈門人稿序〉，頁 257。

²² 張鼎，《寶日堂初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76 冊，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二年刻本影印），卷一一，〈書四房同門稿序〉，頁 304。

²³ 張鳳翼，《句注山房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70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卷一四，〈擬同門稿引〉，頁 254。

八房，得文不下萬記」。²⁴ 與前引馮夢禎所述墨卷的狀況比較，墨卷從國初至萬曆朝間累積不到萬篇，房稿在萬曆與崇禎的不到七十年間，就以每屆會試不下萬篇的速度累積進士作品，這個增長的幅度絕對是驚人的。

原料供應的增加，同時改變了時文評選的時間感覺。在房稿成為慣例後，每屆會試都會穩定地讓大量進士的作品流通，不需要等待多屆累積，就有足夠素材編輯為新的選集。對房稿作選汰評論的時文結集——「房選」——遂成為萬曆以後最主要的時文評選出版物。天啟年間的考官，同時也從事房選評選的姚希孟就指出，每次會試後，都會有數百選家的房選出版；而從江西艾南英（1583-1646）的證詞也可見，房選到崇禎年間仍然如此興盛。²⁵ 編選房選的第一要務，就是在每次會試後，以最快的速度得到當屆進士的房稿。萬曆四十一年會試後，兩位房選的評選者就不約而同地提到自己迅速得到房稿的管道。在萬曆四十一年之前，以評選房選成名的沈守正（1572-1623）一直都依靠其友人，萬曆十七年（1589）進士、在南京任太僕寺丞的陳所蘊（生卒不詳）所郵寄，得以比書商更快得到房稿。²⁶ 此年另一友人胡胤嘉（1570-1614）應考，並中進士，則更為便利。沈守正透過胡胤嘉徵求進士的詩經義作品，得到六百餘首，其中多數都是未經刊行的。沈守正最後把其中大約 400 篇刊刻為《癸丑詩經房稿合選》。同年的另一房選評選者張大復（1554-1630），也是憑藉參與會試者的人脈來得到房稿。他的朋友黃經甫（生卒不詳）與同鄉考生陸徵甫（生卒不詳），最後收集到 4,000 多篇房稿，從中選出 1,400 多篇，刊行為《合選》。²⁷

²⁴ 羅萬藻，《此觀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92 冊，據遼寧省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一年躍齋刻本影印），卷三，〈張天生房書序〉，頁 398。此文標點問題承審查人指正，謹致謝忱。

²⁵ 姚希孟，《響玉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78 冊，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張叔籟等刻清閩全集本影印），卷九，〈乙丑十五房稿垂序〉，頁 559；艾南英，《天慵子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 72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卷九，〈戊辰房選千劍集序〉，頁 303。

²⁶ 沈守正，《雪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70 冊，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沈允含等刻本影印），卷五，〈癸丑詩經房稿合選序〉，頁 631；錢謙益，《初學集》（收入《錢牧齋全集》第 2 冊），卷五四，〈都察院司務無回沈君墓誌銘〉，頁 1353-1355。沈守正萬曆十一年會試落第後，曾跟隨馮夢禎研習時文。沈守正，《雪堂集》卷五，〈清音閣課小引〉，頁 643。

²⁷ 張大復，《梅花草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8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卷一，〈房稿合選序〉，頁 299。

三·房稿的起源與進士對「名外之名」的追求

除了量變以外，房稿和房選更改變了時文評選的權力關係。對於新科進士來說，他們雖然是科舉制度下極少數的勝利者，這勝利卻不代表他們的科舉文章會自動受到尊重。在得到進士頭銜之餘，他們更要把平日的作品公開，受到進一步評論。對於選家來說，評選房稿等於直接衡量當屆考官與進士文章標準。評選既不只是在進士文章中找尋成功之道，也不會停留在討論抽象的、理想的文風。他們被預期的，是要針對特定的科舉成功者，評論其在制度內的成功是否實至名歸。從這個角度來看，房稿其實逆轉了科舉的勝負關係——制度內的勝利者，反而必須對大多數不一定有同樣勝利資歷的評論者交代。但進士們為何願意刊行房稿，押上自己的聲譽，讓選家評論其文章高下？前文引述的考官兼選家姚希孟，指當時的進士之間有一種追求「名外之名」的風氣：

每科房稿出，選者亡慮數百家，棄襦升朝者以此卜聲價，而選刻之權幾與掄材等。嘗見有一二者宿主盟壇墮者，徵文之檄文甫出，新貴人環伺其門，甚且貢琛獻幣，以徵一言之譽……名已成矣，而猶競其名外之名，蓋結習之殢人如此。²⁸

新科進士沒有空暇享受當下成功的勝景，反而汲汲於拜請時文名宿給予好評。選家徵求房稿的啟事，甚至稱為「檄文」，有與考官分庭抗禮的權威。姚希孟行文間不無嘲諷的意味，對於新科進士好名如此表示驚訝。若我們要進一步理解這種「名外之名」風氣的來源，則不能單憑這些觀察與評論，而應該從進士刊刻房稿的起源著手。

關於房稿起源的時間與所涉人物，在晚明清初以來即有各種不一的說法，有待比對與釐清。我們不能假定刊行房稿的作法只有單一源頭，但在評估各種記載之後，僅有房稿始自馮夢禎的說法最有具體事跡可循，旁證也較為充分，其他各種說法不但缺乏同等的論據，甚至連具體的時地人事亦欠奉。因此，雖然房稿可能有多於一處的起源，但本文會集中從馮夢禎周邊理解「名外之名」風氣的形成。從馮夢禎切入，並不是認為是他的孤明獨見創造了刊行房稿的新習慣，而是要透過馮夢禎的經驗，考察萬曆初期政治環境與科舉制度，如何讓進士有進一步證明自身文章水平的壓力。

²⁸ 姚希孟，《響玉集》卷九，〈乙丑十五房稿垂序〉，頁559。

徐兆安

此處先引述房稿起源的三種主要說法：

(一) 馮夢禎說，主要來自前引沈德符《萬曆野獲編》〈進士房稿〉條。²⁹ 馮夢禎與沈德符的父親沈自邠 (1554-1589) 同在萬曆五年 (1577) 中進士，當時已經搜羅同年進士文章 200 餘篇，刊行為《藝海玄珠》的選集。馮夢禎在萬曆十一年 (1583) 擔任房考，則刻所取進士文章為《書一房得士錄》。

(二) 萬曆二十年 (1592)《鉤元(玄)錄》說，來自前引《日知錄》引述楊彝的說法。原文作：「十八房之刻，自萬曆壬辰(二十年)《鉤元(玄)錄》始；旁有批點，自王房仲(士驢)選程墨始。」³⁰

(三) 李光縉 (1549-1623) 說。較早出自李光地 (1642-1718)《榕村語錄》：「房書坊刻始於李衷一，可謂作俑，坊刻出而八股亡矣。」³¹ 清乾隆年間阮葵生 (1727-1789) 的筆記《茶餘客話》，以及更後期梁章鉅 (1775-1849)《制藝叢話》均承襲其說，並合成「十八房之刻自萬曆壬辰《鉤元(玄)錄》始」。³² 此外，清朝末代探花商衍鎰 (1875-1963)，在五〇年代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史館所囑托，寫成《清代科舉考試述錄》，也有引述李光縉說。但兼採《萬曆野獲編》與黃宗羲〈馮留仙先生詩經時藝序〉的說法，謂：「房書之刻始於李衷一，十八房之刻始於《得士錄》。」³³

三個說法中，馮夢禎說最詳細地指出具體的時地人事，而且對房稿的定義也最為清晰。沈德符是馮夢禎同年友人之子，所述當有所據，而且其說法也與馮夢禎文集的零散資訊吻合。《藝海玄珠》與《得士錄》的序文今不傳，但馮夢禎的書信仍有數處提及兩書刊行的相關庶務，以及贈書之舉。³⁴ 除此之外，馮夢禎

²⁹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六，〈進士房稿〉，頁 448。

³⁰ 顧炎武，《日知錄校注》卷一六，〈十八房〉，頁 905。

³¹ 李光地著，徐用錫、李清植輯，《榕村語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2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卷二九，〈詩文一〉，頁 459。

³² 阮葵生，《茶餘客話》（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3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四年鉛印本影印），卷一六，無篇名，頁 121；梁章鉅著，陳居淵校點，《制藝叢話 試律叢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卷一，頁 24。

³³ 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三聯書店，1958），頁 244。

³⁴ 馮夢禎《快雪堂集》中關於《藝海玄珠》與《得士錄》的書信如下：卷三三，〈與程年兄〉，頁 465-466：「《玄珠》四十冊領悉，工價即日奉上，弟所須者不欲裝釘，惟散篇成卷者為佳，謹二十冊，乞市之。俟新正或天氣稍溫時為弟另印二十冊，甚善。」卷三三，〈與沈茂仁〉，頁 466：「《玄珠》印完，謹上十冊，足下當補工直銀。數日不得聞

萬曆十一年說還有一個旁證和一個間接證據可以支持。旁證來自萬曆四十一年沈守正所作的〈癸丑詩經房稿合選序〉，文中指出「房稿之刻，自癸未（萬曆十一年）始」。³⁵ 間接證據，則是筆者所收集的各種房稿序文的年分。這些序文中，最早的一篇是萬曆十七年尚書房考陸可教（1547-1598）所作的〈刻書一房制義序〉。³⁶ 暫時所見，並沒有更早的房稿序文，可以推翻馮夢禎萬曆十一年說。³⁷

萬曆二十年《鈎元（玄）錄》說，則多有語焉不詳之處。楊彝的引文中，各種時文刻本的種類在前後文並沒有準確地對位，致使文理頗有曖昧之處。文中說「十八房之刻，始自《鈎元（玄）錄》」，然後說「旁有批點，始自王房仲」，那解讀為「十八房就等於程墨」，其實也不能算錯，可是，正如本文前段所論證，十八房／房稿與程墨是有明確分別的兩個類別，而且楊彝後文也隨即又說程墨與房稿不同，前後文遂頗有不通之處。這有可能由於顧炎武的轉引略去前文，導致無法確切解讀。

更要者，楊彝這段引文提供的訊息，並未有與沈德符的馮夢禎說不相容之處。楊彝的文字有兩種可能的解讀，第一種是把「十八房之刻」解釋為「十八房都全部刊刻房稿」，則與馮夢禎在萬曆十一年首次刊刻本房房稿，不會有所矛盾。楊彝與沈德符的差異，就只是房稿成為會試所有分房慣例的年分——楊彝繫年在萬曆二十年，沈德符則認為要待二十六年（1598）才確立慣例。

另一個可能性，則是楊彝此處的「十八房」其實是「房選」的別稱。從明人文集與中國基本古籍庫搜尋，明代書名作《鈎元（玄）錄》的時文結集，暫時只

問，念之。」卷三三，〈汪潛齋〉，頁 468：「並錄上《執海玄珠》一部。」卷三二，〈與馬慎卿門生〉，頁 458-459：「使者以前月廿三日至，因待印《得士錄》，故未得即遣，今寄如數。僕近頗以舉子業教授鄉里，春初有《旬日聽雨草》，業已成刻，亦寄四冊以博一笑。儻可式士，祈為刊行之。」卷四三，〈報陳伯符〉，頁 622：「《得士錄》策中亦無幾，今奉一部。」

³⁵ 沈守正，《雪堂集》卷五，〈癸丑詩經房稿合選序〉，頁 631。此外，沈守正序中提到房稿的經義仍然難得（「經義如連雞，終不得一」），再次證明房稿理應包括四書文與五經義，並非如周啟榮所說房稿專門指五經義。

³⁶ 陸可教，《陸學士先生遺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60 冊，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卷一〇，〈刻書一房制義序〉，頁 406-407。

³⁷ 陸可教是馮夢禎的同年友人，曾請馮夢禎校定其時文選集。沈守正會試不第後，擔任南京都察院司務，跟隨時任南京國子祭酒的馮夢禎習文，並成為房選的選家。由此觀之，刊刻房稿的作法，一開始很可能循著特定的人脈傳播，在萬曆後期才成為慣例。此外，刊刻房稿的房考與進士，其實與選家多有淵源，進士讓選家批評，其實有互相合作唱和，從活躍的輿論空間共存共榮的傾向。這兩點都會在下一節進一步討論。

有發現沈祖均（生卒不詳）《勾玄錄》一種，婁堅（1567-1631）有〈吳江沈祖均選刻勾玄錄序〉。³⁸ 沈祖均生平不詳，但馮夢禎《快雪堂集》有寄予他的簡札一通，當為同時代人無疑。³⁹ 婁堅的〈勾玄錄序〉沒有使用房稿與房選等明確的名稱，但按其所敘述，《勾玄錄》是一種評選近期科舉高中者文章的選本，因而有可能是房選。我的推測源自以下一段引文：

沈子之所謂輯也，時之人以為玄則從玄之已耳。夫臭腐神奇之迭變，至於斯義而極，今時則又甚焉。凡與於編者，其人皆已售於當世。既有司以為工，而天下之人亦翕然趨之，不必深於撰述之旨也；而其言皆有枝葉，靡靡然以為悅於目而快於心也，則宜謂之玄矣。⁴⁰

按婁堅所述，沈祖均選集中的文章，都是考官（「有司」）認為優異，在科舉中得到選拔，成為天下士子效法的對象。這些中舉者不見得全部都達到理想的文章境界（「不必深於撰述之旨」），但其文字皆有悅目之處，也可以稱為「玄」，即高妙之文。當然，我們沒有直接證據指出沈祖均的《勾玄錄》必定是房稿的選集，甚至無法百分之百肯定它就是楊彝所提到的《勾玄錄》，但從婁堅的序文，我們至少可見，對科舉中式者的文章作進一步選輯與評論，在馮夢禎活躍的時代已是慣常的作法。

從上述兩種解讀出發，楊彝的文字都沒有提出可以推翻馮夢禎說的新證。至於第三種的李光縉說，所指涉的時間也很可能較馮夢禎說為後。李光縉在萬曆十三年（1585）鄉試第一後，多次會試不第，生前一直未得進士頭銜。李光縉文集中有〈同年制義序〉一篇，乃鄉試同年合刊時文的結集。⁴¹ 說房書始自李光縉，最有可能就是指這一部《同年制義》。但《同年制義》應為在萬曆十三年鄉試後

³⁸ 婁堅，《學古緒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95冊），卷二，〈吳江沈祖均選刻勾玄錄序〉，頁17-18。

³⁹ 馮夢禎，《快雪堂集》卷三四，〈與沈祖均〉，頁489。

⁴⁰ 承審查人指正，所謂「枝葉」典出《禮記·表記》：「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道，則辭有枝葉。』」此處婁堅意謂沈祖均所選文章，在文辭上都有過人之長，當然，他對於中式者用力經營的文辭，也可能有微諷之意，認為有文勝於質的問題。參鄭元注，孔穎達等正義，田博元分段標點，《禮記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分段標點》第12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據阮元刻本標點影印），頁2295。

⁴¹ 李光縉，《景璧集》（明崇禎十年溫陵諸葛義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七，〈同年制義序〉，頁43a-44a。同門稿與房稿兩種稱呼一般而言通用，大多數是新科進士的文章結集。但也有若干例子，是鄉試的新科舉人刊行同年文稿，也以分房為單位，例如姚希孟，《響玉集》卷九，〈戊午應天詩一房同門稿序〉，頁562-563。而艾南英天啟四年的同門房稿，也是來自鄉試，艾南英，《天慵子集》卷一三，〈易三房同門稿序〉，頁368-369。

與同年合刊的結集，還是晚於馮夢禎萬曆十一年刊行房稿之舉。因此，李光縉說也未有提出可以否定馮夢禎說的具體資訊。

就算不是唯一的源頭，但馮夢禎的《玄珠》與《得士錄》至少是最早期的房稿結集，那麼，馮夢禎把同門進士以及門人的文章刊行，又是出於怎樣的動機？正如前述，馮夢禎文集中並沒有留下《玄珠》與《得士錄》的序跋，在其他時文的序跋中，他也都沒有像前引的姚希孟與婁堅那樣，在序文中表達對科舉文章領域的特定見解。綜觀其對各種時文選集的題跋文字，大多數都可說是八面玲瓏的應酬文章——強調與委託人的交情，但絕少在推薦委託人時摻入對時風的褒貶。換言之，作為萬曆初年名狀元、時文名家、文壇祭酒的馮夢禎，他的真實立場卻頗為隱晦。對於他為何做出刊刻房稿的創新之舉，我們只能透過間接證據，甚至狀況證據來推測。

考慮到萬曆初年科場的事態，馮夢禎刊刻房稿所回應的，很有可能是輔臣子弟參加會試所引起的風波。萬曆二年（1574），首輔張居正長子張敬修（1552-1584）參加會試落第，張居正一怒之下，遂停選庶吉士。以如此大動作凌駕科舉與翰林慣例，張居正權勢之盛，政治手腕之粗暴，實在驚人；各方士人的不滿，日後反彈力度之強，不難想見。但張居正對於科場秩序的挑戰不止於此，萬曆五年，次子張嗣修（1553-1627）高中榜眼。八年（1580），三子張懋修（1558-1639）更以狀元及第，同年張敬修亦捲土重來，高中進士。一般認為，只是因為張居正的干涉，其子方有如此佳績，三子懋修更被譏為「關節狀元」。⁴² 在張居正的先例之下，輔臣呂調陽（1516-1580）、張四維（1526-1585）、申時行（1535-1614）之子，均先後中進士。

馮夢禎的科舉與考官生涯，正好與這些爭議交會。馮夢禎萬曆五年會試會元，與張嗣修同榜。《快雪堂集》有一篇黃洪憲（1541-1600）的行狀，稍微透露出馮夢禎所經歷萬曆五年會試的氣氛。⁴³ 黃洪憲與馮夢禎同為嘉興人，為萬曆五年房考官，後來再任萬曆十一年會試考官時，則與馮夢禎共事。雙方淵源深厚，馮夢禎早於隆慶四年（1570）中鄉試後，已經得到黃洪憲的賞識，馮夢禎以時文就教於同鄉前輩，順理成章地結納了交情。行狀中提及，黃洪憲本來以兄長黃正色（生卒不詳）為與考者，需要避嫌為由，辭任萬曆五年會試考官。但這合理的推辭，卻招來了當權者的猜疑：

⁴²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一四，〈關節狀元〉，頁411-412。

⁴³ 馮夢禎，《快雪堂集》卷一八，〈少詹事兼侍讀學士蔡暘黃公行狀〉，頁290-293。

徐兆安

丁丑禮闈，先生宜為分考，而伯兄當入試，先生意如有所避者，乃持父書，力辭之當事者，當事者不無有所恨，而伯兄果以其年成進士。⁴⁴

根據天一閣所藏萬曆五年的會試錄，黃洪憲並未擔任房考，很可能就是因為此時的「力辭」。⁴⁵ 其辭任很可能會被解讀為故作清廉，甚至是反對張居正要干涉科舉讓兒子高中的姿態。

籠罩在張居正的權勢下，萬曆五年會試中的任何行動都會被視為政治表態。成為會元的馮夢禎就處於尤其關鍵的位置：與張嗣修同榜，是否會被視為同樣名不副實？還是會被用來與張嗣修比較，顯示張嗣修文章的不濟，招來輔臣的報復？還是會被輔臣方面的勢力用來為張嗣修背書？畢竟，僅次於素有才名的狀元馮夢禎之後，對於輔臣之子來說也絕對是得體的結果。馮夢禎在萬曆五年發榜後刊行《玄珠》，則似乎可以在這三種可能的輿論走向中，找到一個微妙的平衡位置。《玄珠》收入夢禎本人平日的作品，自然可以證明其文章的造詣；而《玄珠》又同時包括沈自邠同年圈子的文章，雖然會有集體杯葛張嗣修的嫌疑，但若以同房的小群體為範圍，以聯絡同門之誼為理由，而不是直接批判張氏，也是名正言順。當然，這些都只是從狀況所作的推測，未有確鑿證據，但馮夢禎在萬曆五年會試的敏感時間點刊行《玄珠》，若說完全沒有考慮到張嗣修，那可能性也是非常低的。

萬曆十一年會試，馮夢禎任房考，則遇上申時行之子申用懋 (1560-1638) 中進士的事態。張居正已在萬曆十年 (1582) 去世。繼張四維以後，申時行是首輔的有力候補。其作風不如張居正強勢，但在多次科舉的累積以來，「輔臣子弟登第」已經成為高度政治化的議題。對於考官來說，就算按章完成評卷工作，不偏私輔臣子弟，日後也難保不會被指斥為同流合污；若作出批評輔臣所為的姿態，或如黃洪憲那樣的推辭，則很可能會招來當權者的忌恨。考慮到這樣的情勢，刊刻門下進士的房稿可以說是一個頗為周延的作法。藉著結集所錄取進士平日的作品，展示他們文章的一貫水平，以見房考的選拔合理。若日後房考受到批評，則房稿可以作為存證，至少可以讓房考有自辯的著力點。與此同時，把房稿融匯於門生拜謁房師的儀節之中，一如萬曆五年同門稿訴諸同門情誼，都是人情義理之內，沒有太著跡地展現清高，至少會減輕與輔臣正面衝突的機會。

⁴⁴ 馮夢禎，《快雪堂集》卷一八，〈少詹事兼侍讀學士蔡暘黃公行狀〉，頁 292。

⁴⁵ 萬曆五年會試錄的資料，承匿名審查人指出，不敢掠美，謹誌於此。參閱真真點校，《會試錄（點校本·下）》（寧波：寧波出版社，2016），頁 675-677。

由此觀之，馮夢禎在萬曆五年與十一年兩次刊行房稿，一開始都可能是從政治考量出發的自保措施。但當時為了自保的政治行為，卻在科舉時文的場域引發出意料之外的重大改變。刊刻房稿的新慣例造成進士文章流通量暴增，已見前段所述。除此之外，馮夢禎在萬曆五年與十一年的行動，更為後來的進士與考官帶來了新的自我定位方式。對於進士來說，由於與有爭議的進士同榜會造成名聲的損失，所以要以公開展示平日的文章，證明實至名歸。這個論點在萬曆四十四年的會試，尤其受到重視。是年會試會元沈同和（生卒不詳），被發現答卷根本是夾帶他人所寫文章而來，更有傳言謂之不通文墨（「拈筆不能成句」）被戲稱為「白丁會元」。⁴⁶ 姚希孟為該年的房選撰序，就有這樣的評論：

從來文戰多鬼神用事，丙辰之役，人疑鬼神之寬於始，而不知非寬也……不幸登是榜。……然則丙辰三百餘人遂以一人輕乎？⁴⁷

姚希孟認為，在萬曆四十四年中式的進士，都可說是碰到鬼神的惡作劇。同榜三百餘人被一人影響，成為笑柄。面對這樣的不幸，只有透過房稿與房選，才能給他們公允的評價。萬曆四十四年的案例或許比較極端，但在每一屆會試裡，總會有被認為不值得當選的進士出現，會影響到所有同年的聲望。馮夢禎開創刊刻房稿的慣例，讓進士有呈現個人平日文章水平的方式，不一定要依賴對於整屆會試的評價。當然，進士中式後刊刻制藝並不始於房稿，個別進士的時文集，在明代文獻中在所多見，但房稿仍是有特別的長處。房稿成為同門對房師的儀節後，進士發表平日文章，就可以訴諸行之有年的慣例，不致於被認為是好名的出位之舉。同時，得第的同門在正式科舉中本來互不認識，放榜後共同校閱刊行包括平日作品的房稿，代表他們在制度給予的頭銜以外，也認可各自的文章造詣。因此，雖然姚希孟的文章調笑刊刻房稿是貪求「名外之名」，但房稿其實已經是一種比較含蓄，經過修飾，更為得體的求名方式。這個儀節上的轉折看來細微，但卻能讓所有新科進士，有名正言順的理由來展現自身文才。

房稿也大大增加了房考官的個人存在感，以及房師與該房門生之間的聯繫。在明代科舉的分房制度成形後，個別房考決定錄取的權力本來就有上升的趨勢。名義上，房考只是推薦該房考生，讓主考官選拔；但在實務上，主考官基本上不

⁴⁶ 顧秉謙等修，《明神宗實錄》（收入《明實錄》第120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五四二，頁10309-10310；郭培貴，《明代科舉史事編年考證》（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頁283。

⁴⁷ 姚希孟，《響玉集》卷九，〈澹寧居刪丙辰二十房稿序〉，頁560。

徐兆安

會重新檢查全部考生的答題，只會從房考的推薦中選取，甚至是直接核定房考所給的名單。因此，房考才是決定會試成敗的主要角色，所以明代科舉中的座主門生，大多數都是指房師與該房所錄取的進士。房稿的刊行，則是把這關係以穩定的出版慣例與儀式表現出來，這細節的改變卻也是關鍵的。姚希孟在萬曆四十六年(1618)有如此評論：

每歲春榜之後，房稿盛行。其房師得人，則凡所遴材盡梗杞也。否者……終不勝泥沙之恨。於是待試之士，廉得各房考姓名，輒焚香籲天，吾卷願落某房，願出某先生門下。⁴⁸

在房稿出現之前，士人其實難以這樣高調地談論房考與門生關係。房考若太刻意表現自身的評審眼光，將會招致過分標榜，甚至結納門生為朋黨的非議。但當房稿成為慣例，即所謂「故事」以後，房考可以藉房稿的序文，述說自身對於時文的見解，以及對於門下進士的期許。⁴⁹ 與此同時，又展現出不經意的姿態，彷彿只是依循慣例，勉為其難作文一篇。明代政治風波不斷，要在矚目的科舉考試中營造個人名聲，風險絕對不小。沒有房稿的慣例作為掩護，考官也未必願意在公開的場域展演自我。萬曆四十一年進士張鳳翼，曾為房師草擬同門房稿序文，文章就充分運用虛虛實實的技巧，借訓示所錄取門人不應求名，來掩護刊行房稿之舉：

不佞承乏瑣垣，得以分校一經，〔自衣〕撒棘得雋凡若而人，業醮而進之王廷矣。已復各執行卷若干首求壽，且乞不佞片言為玄晏。不佞因喟然曰：諸生既釋雉而修羔雁矣，即不敝簪故業，何急欲板之國門，其毋迺翹然有市異心乎？不佞不能為諸生夸毗，滋為世道慮焉。⁵⁰

整篇序文彷彿都在批評刊刻房稿之舉。文中質問新科進士為何急於公開發行自己之前的文章，是否出於要表現自己秀異的名心。這個質疑，與姚希孟微諷房稿作者求取「名外之名」，正好異曲同工。張鳳翼的序文甚至說這種求名的野心對於世道有害。若按這個理論推進，那房稿絕對不應該刊行。但文章最後筆鋒一轉，卻說因為要鼓勵醇厚風俗，所以特別選取「恬雅正大」與程文不相違背的（「不詭於程」）二百多篇文章刊刻為房稿。以這樣的序文來推介一部房稿結

⁴⁸ 姚希孟，《響玉集》卷九，〈戊午應天詩一房同門稿序〉，頁562。

⁴⁹ 薛三省，《薛文介公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82冊，據天津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卷一，〈詩一房選稿序〉，頁204-205。

⁵⁰ 張鳳翼，《句注山房集》卷一四，〈擬同門稿引〉，頁254。

集，可謂奇峰突出。我們由此可以推測，這種雜糅自我譴責來自自我標榜的寫法，很可能是晚明時文家大多可以接受的。姚希孟在房選序文嘲諷「名外之名」，應該就是出於這樣的思路；婁堅批評刊刻新科進士文稿，也或許如是。

綜合上述，房稿的開端來自進士與考官一方，原本很可能是在科舉爭議政治化中自保的方式。但房稿一旦成為慣例，意義就不止於在政海中自保。憑藉房稿相關的儀式與論述，進士與考官們可以在科舉中標榜個人名聲，同時又維持一種政治上相對安全，而又為士人社群所能接受的定位。因此，房稿既激活進士文章的供應，造成時文出版的量變；更是活絡了以時文經營名聲的手法，為士人文化帶來質變。一個實作上的創造，陸續帶來了牽連極廣的變動。

四·文章之權在下亦在上：房選選家與考官進士的人際網絡

從上兩節可見，房稿根本地改變了時文評論的基礎。單憑官方科舉結果，以及正式考試中提交的文章，已不足以證明進士的文才優越。由此角度來看，可以說考官所代表的官方的評審權威，必需服從時文選家所代表的在野輿論。明末黃宗羲批判時文風潮時，提出「選家之風氣」取代「場屋之風氣」，即由這個思路而來。事實上，早在萬曆後期房稿成為慣例後不久，姚希孟就已經指出，評價時文的標準來自「逢掖」之「下」，而不在「朝廷」之「上」。二人的態度完全相反：黃宗羲批評選家囂張高亢，姚希孟推崇時文評選的清議精神。但對於文章之權下行的觀察，卻是一致的。這種上一下、朝一野的對立，也為周啟榮等研究者所承襲。

朝野上下二分的框架，卻難以完全解釋房稿與房選興盛期間的種種現象。從第二節末段已可見，能最快得到當屆最全房稿的選家，通常是憑藉有進士身分的官員，或是參與科舉的新科進士來獲得文章的供應。綜觀房選的序文，我們更會看到在背後支持房選，甚至直接參與房選的士人，不少具有進士功名。這裡先舉三個最為明顯的例子。首先是萬曆二年進士趙南星（1550-1628）。他在萬曆二十一年（1593）京察後革職為民，里居授徒多年，評選了萬曆三十八年（1610）與四十一年（1613）的房稿，成為四百篇的結集，由友人交予江南書商刊行。⁵¹ 若要採取朝野

⁵¹ 趙南星，《趙忠毅公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68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一年范景文等刻本影印），卷七，〈正心會房稿選序〉，頁165；卷七，〈時尚集序〉，頁166：「余之成進士四十餘年矣，隱授者二十餘年，不廢此技。」

徐兆安

對立的框架，趙南星也勉強可以被歸類為在野的一方：在選房選時，離會試高中已經四十年，而且在王錫爵為首輔當國時，趙南星處於反對的陣營而被斥革。⁵²但趙南星畢竟是正式科舉結果所承認的進士，那麼當時認證他的舊官方標準，在新的時代還算不算「官方」？由此案例，正可見朝野的界線，無助於理解實際科名與時文評論標準的浮動關係。

另外兩個例子中，進士與考官更是直接地把新近得到的功名與權威，用於支持房稿評選的活動。方應祥（1561-1628）於萬曆四十四年會試中進士，在萬曆四十七年（1619）下一屆會試後，與兒子合選當屆二十房的房稿，成為五百篇文章上下的房選結集。⁵³前文多次引述的姚希孟，則在天啟五年（1625）以房考官的身分，為友人所選的一部當屆房選作序。房考與進士刊行房稿，理論上是讓選家代表的公論來評斷他們的文章標準得當與否，是否實至名歸。若房考支持特定選家的房選結集，是否會有培植輿論，甚至「球員兼裁判」的嫌疑。更為驚人的是，姚希孟明知道房考身分與為房選撰序的衝突，但仍有一套自解的修辭：

……且是役也，實身在事中，高自標置疑于私取，同事諸公所鑒裁者，而存之汰之疑于罔。安用此賈罪？……⁵⁴

這篇序文的前段，正是上節所引的「名外之名」說；這裡所引的後段，則指出身在房考之列，卻又對一眾同仁的去取發表評論，容易招來非議。在陳述完房稿的好名，以及自己序定房選的風險後，姚希孟卻筆鋒一轉，述說自己在考場內殫精竭慮地評審考卷的經歷，表示對選取標準的自信，可以讓友人的房選來作評論。文章前後多有相反不合之處，但整體卻形成一篇高明的推薦序：前段既烘托出房選選家的威信，連進士都趨之若鶩，同時姚希孟對身處的潮流又有所批判，以示不盲目從俗；後段姚希孟則強調自己身為考官的身分，既然親歷當屆會試的考官直接邀請這幾位選家評論，那這部房選與市場上其他出版品比較，就自然多了一重威信。從這些例子可知，在房選這個理論上屬於在野者的領域中，進士其實仍然是重要的推動者，他們看似受到低功名選家的挑戰，事實上雙方卻處於合作的關係。

⁵² 其刊刻房選，更有可能是對王錫爵的兒子，以時文聞名的王衡的挑戰。

⁵³ 方應祥，《青來閣二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78冊，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天啟四年易道暹等刻本影印），卷一，〈己未房稿拔序〉，頁384。

⁵⁴ 姚希孟，《響玉集》卷九，〈乙丑十五房稿垂序〉，頁559。

更要者，進士與選家的緊密聯繫，在「房選」的類型出現初期已經形成，甚至可能是進士與選家的人際網絡催生了「房選」出現。沈德符與楊彝關於選家興起的討論，都指向文壇宗主王世貞的兒子王士驩 (1566-1601)：

沈德符（黃宗羲採用其說）：〔房稿〕至戊戌（萬曆二十六年）則十八房俱全，而婁江王房仲有《閱藝隨錄》之選。〔房選〕至辛丑（萬曆二十九年）遂有數家。今則甲乙可否，入主出奴，紛紛聚訟，且半係捉刀，謾不足重輕矣。

楊彝（顧炎武轉述其說）：十八房之刻，自萬曆壬辰（二十年）《鈞元錄》始；旁有批點，自王房仲（士驩）選程墨始。

沈德符與楊彝都以王士驩為新評選風氣的先驅，但他們說法各有不盡準確的細節。沈德符謂王士驩所選的萬曆二十六年房選名為《閱藝隨錄》，《閱藝隨錄》今不存，但按諸王士驩為《閱藝隨錄》續集所作的序文，正集續集都是博採時下流行的文章，加上王士驩及其友人作品的精選集。王士驩的萬曆二十六年房選，正名為《戊戌十八房選稿》，分為上下集，序文備載於王士驩的文集。⁵⁵ 沈德符應為誤記書名。楊彝的文字則有頗為難通之處。正如第二節所討論，楊彝的這段引文內，各種時文類型難以一一對位。此處所引亦然：按文句位置，十八房似乎就等於程墨，但衡諸前後文，以及本文關於房稿房選的考證，十八房卻是不可能等於程墨的。王士驩文集內的確有《庚辛程墨選》的序文，該結集選錄萬曆二十八年（庚子，1600）鄉試與二十九年（辛丑，1601）會試的程墨，但似乎與楊彝前後文關於房稿房選的討論無關。與房稿的起源比較，沈德符與楊彝關於房選的說法更為含糊。

按諸筆者所見的房選序文，《戊戌十八房選稿》上下集的確是年分可考最早的房選。雖然名選家艾南英在崇禎初年有另一種說法，謂「房選之行，自乙未（萬曆二十三年）始」，但他的文章中並沒有提供更多具體資訊，例如選家與選集名稱之類，只能聊備一說。⁵⁶ 若不強求於為房選這種出版形式找尋單一的源頭，那從王士驩身上著手考察初期房選的運作，將會是合理的切入方式。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晚明名宿錢謙益 (1582-1664) 在討論選家風氣時，也特別提到王世貞另一兒子王士駿 (1569-1597)：

⁵⁵ 王士驩，《中弇山人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32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卷四，〈戊戌十八房選稿上集序〉，頁 603。

⁵⁶ 艾南英，《天慵子集》卷九，〈戊辰房選千劍集序〉，頁 303。

萬曆之中，婁江王逸季（士駿）始大操月旦之評，然用以別流品、峻門戶而已，未及乎植交。萬曆之末，武林聞子將（聞啟祥，錢塘人，從馮夢禎學）始建立壇坫之幟。⁵⁷

若僅就王氏兄弟本身來說，他們的確是以低功名者的身分，越級評選進士的文章。二人遭遇數奇：士駿早逝，得年僅 28；士驩則受困於父親政敵的攻擊，僅以蔭補的太學生身分終身。但把他們當成是「下位」的「在野」者，終究是不現實的。他們的父親王世貞在高中進士後主盟文壇，成為明代詩古文文的代表人物；在為家中子弟經營科舉前程時，則能安排眾多當時的一流人物，推動王氏兄弟在時文上的名聲。王世貞的圈子中最以時文聞名的，正是馮夢禎。馮夢禎曾推崇士驩士駿兄弟的舉業文章，「妙有才情，所謂伏龍鳳雛二人得一可以縱橫天下」。士駿身後，祭文即為夢禎所撰。⁵⁸ 此外，王世貞的門人屠隆，也是馮夢禎萬曆五年同年進士的朋友，就曾為士驩士駿的長兄王士騏的舉業文章撰序；馮夢禎提拔的時文名家黃汝亨（1558-1626），則曾為士駿的時文選集作序。⁵⁹ 王氏兄弟在科舉時文領域得到的助力尚不只此。王世貞與輔臣王錫爵深交，在政治以至宗教修養上都是盟友，兩家子弟遂為世交。王錫爵子王衡（1561-1609）早年即以時文聞名，但在張居正、申時行的前例以後，輔臣子弟高中成為政治上的禁忌，王衡因此多年未舉進士。但王衡的家世與才能，成為士驩士駿在時文領域經營上的一大強援。士駿生前所評選的時文集，就至少有兩種由王衡作序。⁶⁰

至選刻萬曆二十六年房選的時候，王士驩歷經牢獄之災，陷入人生的最低谷，但過去的人脈仍然支持著他的時文評選工作。萬曆二十三年，有傳言豐臣秀吉（1537-1598）未敗，將進犯江南沿岸。王士驩與家鄉的世家子弟大言談兵，江湖山人趙州平（生卒不詳）趁機借用士驩名義，向當地富人勒索抵禦所謂倭寇的

⁵⁷ 錢謙益，《有學集》（收入《錢牧齋全集》第 6 冊），卷四五，〈家塾論舉業雜說〉，頁 1505-1511。

⁵⁸ 馮夢禎，《快雪堂集》卷四〇，〈答王逸季〉，頁 573。

⁵⁹ 屠隆，《白榆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5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明萬曆龔堯惠刻本影印），卷二，〈王問伯制義稿序〉，頁 560-561；黃汝亨，《寓林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6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明天啟四年吳敬吳芝等刻本影印），卷七，〈王逸季墨卷選序〉，頁 49-50。黃汝亨受馮夢禎品題，見馮夢禎，《快雪堂集》卷三，〈讀黃貞父稿〉、〈題黃貞父近稿二編〉（辛卯），頁 76-77。

⁶⁰ 王衡，《嶽山先生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78 冊，據吉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卷九，〈會元文選序〉、〈墨卷選序〉，頁 724-726。

軍餉。遂有人指控謂士驩等貴介公子散播妖言，意圖謀反。⁶¹ 士驩因此下獄，幸得曾參與王世貞文學圈子的布衣名士王穉登 (1535-1612) 救援，方倖免於難。遭此一役，士驩科舉入仕之途斷絕，但反而更著意於經營在時文上的名聲。一方面，王士驩續編與王衡等名士的時文作品集《行素編》。《行素編》的首集與續集刊刻於王士驩萬曆二十五年 (1597) 逝世之前，作者除了王氏兄弟與王衡外，尚有三省三十餘人。在崇禎年間復社《國表》前，《行素編》可說是聲勢極大的社稿，其中陳眉公 (1558-1639)、董其昌 (1555-1636)、黃汝亨等都是一時名望所屬之人。⁶² 另一方面，王士驩則藉著評選房稿，以科場外的「持論」者自居，與科場內的進士與考官分庭抗禮。王士驩萬曆二十六年房選的序文有云：

衡士者，權足以趨士而不足以得士；受衡者，遇足以合持衡者，而不足以奪持論者。雖諸君子已分春明門一席地，而各式天下乎，然懸諸國市，而猶以為能損益一字者，恐未堪緘好事者口也。⁶³

這篇可能是最早的房選序文中，王士驩提出一套論述，指出場外的選家為何可以評價場內的考官與進士。科舉體制內的選拔權力，只能讓士人跟從（動詞的「趨」），而不能真正發掘「得」到文才；而體制內被選中的進士，說服的只是考官，而不是天下的「持論者」。支持這兩個宣稱的正是進士本身的行為：正因為進士們知道他們只說服了考官，並未說服天下的持論者，才會主動刊行房稿，把作品「懸之國門」，看外界的持論者如何評價他們的時文造詣。王士驩的論述提醒了我們選家對於進士的依存關係：選家的權威之所以能成立，其實是需要進士一方先主動訴諸輿論，選家才有可以借力發揮的空間。在文章的來源來說，先有房稿的供應，才能有房選等評選出版的蓬勃；在評選權威的建立上，也待進士一方認為體制內的名分不足以完全支持他們的地位，往外界求取「名外之名」，才讓以「在野」「在下」的選家——王士驩此處的用詞則是「局外」——有建立權威的支點。若沒有與進士方面言論呼應，只是不第或低功名的士人單方面地指責科舉評審標準的不足，論述的力量將會非常有限，容易被貶斥為失意者的怨言。這種缺乏厚度的論述，絕不可能讓受眾認真對待時文評選，視之為高深玄奧的學問，支撐起晚明時文的風潮。

⁶¹ 江盈科著，黃仁生輯校，《江盈科集》（長沙：嶽麓書社，1997），卷一四，〈謹飭〉，頁 666-667。

⁶² 王士驩，《中弇山人稿》卷四，〈四子行素編序〉，頁 600。

⁶³ 王士驩，《中弇山人稿》卷四，〈戊戌十八房選稿上集序〉，頁 603。

進士（刊行房稿）與選家（評選房選）群體的高度重疊，更由馮夢禎的圈子可見。除了支持王氏兄弟的選政外，萬曆年間的不少房選選家都曾受到馮夢禎的提拔。在房選序文中可考者，就至少有黃汝亨、沈守正、葛應秋（1568-?）三人，間接影響的則有茅元儀（1594-1640）。黃汝亨受知於馮夢禎，已見上述。他在萬曆二十六年登進士，也曾參與萬曆四十四年房選的評選。⁶⁴ 沈守正評選萬曆四十四年房選亦已見上引，他在萬曆十一年會試落第後，繼續隨馮夢禎研習時文。⁶⁵ 葛應秋曾序定萬曆四十七年房選，他在萬曆二十八年中舉人，時文亦得馮夢禎所品題。⁶⁶ 茅元儀是古文名家茅坤（1512-1601）之孫，其父茅國縉（1555-1607）則是馮夢禎在萬曆十一年會試所選拔的本房進士。因此國縉的文章，應該有收錄於最早期的房稿之一的《得士錄》。有此淵源，茅元儀在萬曆四十一年年僅十九即評選房選，就不讓人意外了。⁶⁷

馮夢禎不是唯一身兼選家與考官身分的時文名家，從萬曆後期到天啟年間，至少有姚希孟、張鼎、湯賓尹等三人扮演了類似的角色。姚希孟在天啟年間擔任房考官，復評選當屆房選，已見本節開端所引。姚希孟在萬曆四十七年舉進士前，已經以舉人身分與同社友人評選了萬曆四十一年房選。值得注意的是，姚希孟早年的名聲，主要就是來自王士駿的品題，姚希孟提及，士駿在生時多次選取他的文章刊行，有可能就是在萬曆二十五年前的《行素編》兩集裡面。⁶⁸ 更早以考官身分評選房選的例子，則有張鼎。萬曆三十二年（1604）進士張鼎在萬曆四十一年會試任書經同考官，也序定了本房所取進士的房稿；隨後則把當年十八房房稿，評選為 700 多篇的選集，名為《十八房約》。⁶⁹ 他在後來也刊行了另一屆會試的房選《二十房雅》，以及萬曆後期多屆鄉試會試的論策選集，名為《近科二三場選略》。⁷⁰

⁶⁴ 黃汝亨，《寓林集》卷七，〈丙辰房稿選序〉，頁 64。

⁶⁵ 沈守正，《雪堂集》卷五，〈癸丑詩經房稿合選序〉，頁 631。

⁶⁶ 葛應秋，《石丈齋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6 輯第 23 冊，據清刻本影印），卷二，〈己未廿房稿題辭〉，頁 63；卷三，〈制義文箋（具區馮先生評）〉，頁 76。馮夢禎，《快雪堂集》卷三，〈序葛萬悅時義〉，頁 81。

⁶⁷ 茅國縉生平見黃汝亨，《寓林集》卷一一，〈茅薦卿傳〉，頁 145-147。馮夢禎曾提及國縉是本房門生，參馮夢禎，《快雪堂集》卷三六，〈報茅薦卿〉，頁 507。

⁶⁸ 姚希孟，《響玉集》卷一〇，〈行卷自序〉，頁 594。

⁶⁹ 張鼎，《寶日堂初集》卷一一，〈書四房同門稿序〉，頁 304；〈十八房約序〉，頁 305-306。

⁷⁰ 張鼎，《寶日堂初集》卷一一，〈二十房雅序〉，頁 306-307；〈題近科二三場選略敘〉，頁 309-310。

三人之中，最接近馮夢禎崇高名聲的是湯賓尹。湯賓尹是萬曆二十二年(1594)中舉人，隨即在萬曆二十三年連捷，會試高中會元，殿試點為榜眼，歷任翰林院南京國子祭酒等清華職位。湯賓尹既多次擔任會試考官，也以科舉時文評選聞名。除了序定萬曆三十五年(1607)房考所取進士的房稿外，他為眾多選本撰序，包括同年進士的友人陳大綬(?-1622)評選的萬曆三十二年房選。在這篇房選的序文中，湯賓尹提出一種理想的，能打通朝野上下、科名高低者隔閡的時文標準。他首先提出科舉時文評論的困難，主要是由於文章優劣與科舉成就不一定一致：

問者曰：舉業童技耳，何難之？辭曰：第他文者，第其善不而已，第舉業者，宜第其逢不逢焉。善矣，宜其逢，然而有不必要也；逢矣，宜其善，然而有不必要也。吾將論善乎？吾將論逢乎？⁷¹

湯賓尹認為，科舉成就的「逢」與文章的「善」分離，是由於鑑別時文的眼光未臻完善。面對優越文章落第，平庸文章登第的事實，湯賓尹也表示不滿。可是，要解決這不完美狀況，重點不是像姚希孟所提出那樣，由「在下」「在野」者以「清議」評論進士文章，而是要追求時文評論作為一種能精益求精的學問。時文評鑑達到更高的境界後，不分考官、進士與選家的標準都會趨於一致。換言之，湯賓尹心目中的房稿與房選評選，重點不在於以公開輿論監督制衡體制內的勝利者（考官與進士），而是時文作為一種學問的整體提升，並達致客觀的評判標準。因此，文章最後有云：

不齊者，神未極也。神所以齊也，聖所以齊其不齊也，歷萬年周八方而永無隔者，其惟神乎？故善作者傳神，善觀者相神。⁷²

湯賓尹理想的境界是「齊」，即是實際科舉考試的結果、考官的標準、選家的評選趨於客觀而一致。這種理想看似高遠玄虛，但卻反映湯賓尹時代時文領域的實況：房稿與房選代表的，並不是考官進士陣營與選家陣營的對立，而是雙方的對話、呼應、唱和。名考官如馮夢禎，同時主導體制內的評卷標準，以及提攜低功名選家的評選工作。在人脈上，考官進士與選家也有千絲萬縷的關係，「上」「下」「朝」「野」的分別只是暫時的，這些角色都可以轉換，並不形成明確的對抗性。湯賓尹「齊」一標準的理想，因此是有現實根據的。借用

⁷¹ 湯賓尹，《睡庵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63冊，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卷三，〈刪選房稿序〉，頁50。

⁷² 湯賓尹，《睡庵稿》卷三，〈刪選房稿序〉，頁52。

Theodore Porter 的概念，湯賓尹的客觀標準，其實是有共同利益與默契的群體內部所承認的標準，即是所謂的「領域客觀性」(disciplinary objectivity)。⁷³ 從這個角度來看，湯賓尹比姚希孟更為誠實：刊行房稿的進士，與評選房選的選家，其實來自一個高度重疊的圈子，在像馮夢禎、湯賓尹、姚希孟、張鼐等名考官的帶領下，甚至可說是同一群人分飾在上與在下的雙重角色。

若沒有東林黨爭，湯賓尹將會有很大的運作空間來推動他的理想。較諸馮夢禎，湯賓尹的仕途更為順遂，擔任考官次數更多，更能成為同時領導科舉體制內以及選家品味的核心人物。湯賓尹在時文場域的領導地位，卻在萬曆三十八年會試後戛然而止。在這屆會試中，湯賓尹很可能已經第三度擔任房考，可謂駕輕就熟。在會試期間，另一房考徐鑾 (?-1614) 所評閱的考生中，有兩名有能力以房首出線，認為若只能擇一，則甚為可惜。湯賓尹遂與徐鑾協商，把其中一人轉來他的房中，向主考推薦。這種房考之間協商名額的非正規手法，稱之為撥房，在明代科舉分房制度下並非罕見。但在政治鬥爭之中，湯賓尹這次的作為就成為東林黨人攻擊的論據。次年（萬曆三十九年）京察，湯賓尹就被指控「搜卷他房」，干預其所不應該批閱的他房考卷，結果讓所親厚的門人韓敬 (1580-?) 高中。湯賓尹因而落職，離開了清華之職，就無法繼續之前同時領導朝野時文標準的位置。⁷⁴ 更甚者，隨著東林黨人與權閹魏忠賢 (1568-1627) 在天啟朝的對立，晚明史乘絕大多數都傾向同情東林系統的人物，與之對抗的湯賓尹，甚至連明確記載的卒年都沒有留下。若沒有從房稿所激起的時文風潮切入，我們是很難想像湯賓尹當時的巨大聲望。

踏入天啟朝，張鼐與姚希孟的仕途也因魏忠賢掌權而中斷。張鼐在天啟初曾上疏論及魏忠賢，至天啟五年 (1625) 革職削籍。崇禎元年 (1628) 平反魏忠賢所迫害的官員，張鼐復官，但來不及上任已經身故。姚希孟更是名列東林黨人之列，在天啟五年削籍為民；同樣在崇禎初年復出，並主南京鄉試，卻因有冒籍中式而遭彈劾，更受到輔臣溫體仁 (1573-1638) 的排擠，未能恢復當初的名望。值得注意的是，崇禎五年，復社名士陳子龍 (1608-1647) 刊刻古文選集《幾社壬申

⁷³ Theodore Porter, *Trust in Numbers: The Pursuit of Objectivity in Science and Public Lif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3-4.

⁷⁴ 陳冠梅、周嘉慧，〈明末黨爭中的湯賓尹〉，中國高校人文社會科學信息網 (<https://www.sinoss.net/uploadfile/2016/0127/20160127101319670.pdf>), 頁 3-5, 檢索 2022.04.05; Harry Miller, *State versus Gentry in Late Ming Dynasty China, 1572-1644*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p. 123-125.

文選》，作序者除了復社領袖，亦是崇禎朝時文代表人物的張溥外，就是姚希孟。由此可見，姚希孟在新一輩文士中仍有一定名聲。但一來他已經遠離清華要位與考官的職務，二來復社已經成為時文領域的中心，他再也無法複製馮夢禎考官兼選家領袖的經驗了。

綜觀萬曆與天啟兩朝的時文風潮，考官進士的房稿與選家的房選是最主要的論述空間。房稿與房選表面上對立，實則一體雙生。作為高功名者的考官與進士，徵求包括低功名者的選家的評論，看似逆反了科舉制度的勝敗邏輯。但事實上，考官進士與選家之間，無論是在論述上還是人脈上，都有著密切的關連。考官進士刊行房稿，讓他們的名聲不再完全網綁在科舉制度以內，既可以在政治鬥爭中自保，也可以營造「名外之名」，馮夢禎正是其中的典範。這種不綁在科舉制度內的時文名聲，則為非高功名的選家提供了正當性，王士驩的房選論述即由此而來。考官進士選家的緊密聯繫，加上房稿激活了進士文稿供應的數量，掀起了前所未有的時文風潮。選家地位的興起，的確是時文風潮中的重要部分，但他們的地位卻不是從削弱考官進士而來的。換言之，所謂「文章之權」並沒有「下行」，也沒有完全變成「選家之風氣」，而是變得既在上也在下，「場屋」內的考官進士與場屋外的「選家」共鳴。

萬曆末至天啟朝的政治局面中斷了這幾位考官兼名選家的仕途，讓時文的領域無法產生能聯繫高功名者與低功名者，打通場屋內外、朝野上下標準的樞紐人物。但經過接近三十年的發展，房稿與房選已經成為慣例，進士文章需要選家評選的理論基礎，也已經在王士驩等人的手上建立。即使朝中暫時沒有馮夢禎那樣的宗主人物，時文風潮也能延續。周鍾 (?-1645)、張溥、張采 (1596-1648) 等沒有進士功名的選家，之所以能夠在崇禎朝領導科舉時文的潮流，正是受益於萬曆末至天啟朝的變局以及考官兼選家領導者的缺席。但萬曆到崇禎長達接近七十年的時文風潮中，這個低功名選家領導的局面集中在崇禎朝的初年。在下一節我們將會看到，張溥在崇禎初年雖然以低功名選家的身分領導時文潮流，但他從來都沒有以純粹的在野者自居，也沿襲了萬曆以來房稿房選的習慣與理論。在張采、張溥等復社領袖中進士後，他們所經營的正是打通場屋內外的標準。誠如周啟榮所言，復社最終沒有顛覆科舉的秩序，以及高低功名的位階；但這並不應該被視為時文領域獨立發展的「挫折」，而是時文風潮的基礎，一直以來都是來自上下呼應，而不是以下剋上。

五·房稿未盡，社稿踵興：崇禎朝時文領域的變與不變

應當要指出的是，時文的權力下移，選家代替場屋的觀察，並不是現代研究者所特有。身處崇禎朝的當事人，以及回顧明末狀況的清初士人，往往都把類似的印象形諸文字之間。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不少記載指出社稿的位置逐漸超越房稿，成為時文評選的主要場域。兩種時文類型升降反映的是，低功耗的選家藉著結社串連，比在場屋中得到成功的進士，更能帶動時文的風氣。時文潮流理應由科舉成功的高功名者領導，結果在社稿氾濫之下，低功耗者反而更為高亢，時文也從追求成功的工具，變成落第者雌黃科舉結果，抒發怨憤的場所。可是，所謂的社稿取代房稿，有的是當事人片面的宣稱，不是事實的陳述；有的是事過境遷之後的回顧，對崇禎朝的觀感，往往受到亡國的衝擊扭曲，研究者不應全盤接收。本文最後一節，將藉著辨析社稿代房稿而興說，以及選家凌駕進士兩種說法，重構崇禎朝時文領域的生態，以及張溥對復社的定位。

以社稿代表崇禎朝的風氣，與萬曆朝的房稿相對的看法，以晚明諸生，入清放棄科舉的任源祥（1618-1674）表達得最為清晰：

家君之言曰：文莫先於程墨。昔在盛時，坊刻少，房稿且不多見，何況社稿？社稿盛行，自崇禎初年始；房稿盛行，自萬曆末年始。昔人非無房稿社稿，而不行者，非文不善，為程墨所掩也。天下之精華在科目，科目之精華在程墨。進士第一人，必確然天下一人也，故一人出而天下師之。進士無倖而得，無不幸而失者。故進士出天下亦師之。當是時，天下之風氣一而不雜。一者何？程墨而已。迨乎其變，第一人未足以服天下，而房稿盛矣。進士未足盡服天下，而社稿盛矣。至舉天下惟社稿之是讀。⁷⁵

任源祥敘述了一個從程墨到房稿到社稿的線型發展過程，這過程所代表的，是明代科舉制度的權威鬆弛，無論是主考的程文，進士（應該加上房考）的房稿，都未能說服天下人，所以才有社稿的興起，最後變成只有社稿受到重視。此外，根據復社方面的記述，早在崇禎元年張溥等刊行《國表》初集時，這個轉折已經發生。杜登春（生卒不詳）《社事始末》就有云：「《國表》初刻已盡合海內名流，其書盛行，戊辰之房稿莫之與媿。」⁷⁶

⁷⁵ 任源祥，《鳴鶴堂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6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乾隆十一年陽羨任氏刻本影印），卷四，〈讀墨小序〉，頁92。

⁷⁶ 杜登春，《社事始末》（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26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藝海珠塵本排印），頁458。

這個「從萬曆房稿到崇禎社稿」的論述，卻無法解釋為何包括復社領袖在內的眾多崇禎朝選家，在《國表》發行後仍然不斷出版房選。從張溥文集所載序文可見，復社系統的選家，在《國表》後至少有九種房選的刊行。⁷⁷ 復社選家中，吳應箕（1594-1645）記述了他本人從事房選評選的經過，尤其值得注意。吳應箕是在加入復社，名列《國表》後，才在崇禎四年開始房選的評選工作。到崇禎七年，他受書商金閩書林邀請，從安徽到南京評選新出的會試房稿。這次選稿的範圍龐大「文自京刻為各經師所已選者五千餘首，合之行藏諸刻又萬餘首」，最後趕在五旬內選畢，以八百餘篇文章作收。由吳應箕的經驗可見，《國表》樹立了社稿的新規模後，而且截至崇禎七年已經續集至少兩次，但房稿房選的市場並沒有受到明顯的影響，選家與書商仍然以房稿的「快」與「多」為主要目標。此外，若吳應箕在崇禎四年開始評選房選，那張溥提及「房書之選，莫甚今日」的年分，很可能就是崇禎四年或七年。據張溥所述，這屆會試後復社諸子的選本至少有十餘種。其中陳子龍（臥子）、張采（受先）、楊彝（子常）、辨士、吉士等的選集先出，接著有劉城（伯宗，1598-1650）與吳應箕（次尾），最後則有周鍾（介生）、楊廷樞（維斗，1595-1647）、呂雲孚（石香，1611-1645）所選則晚出。⁷⁸

此外，在《國表》刊行時，張溥也沒有社稿可以取代房稿的意思。表明復社立場的，除了《國表》尚有《房書表經》以及《程墨表經》。按艾南英反駁之作〈戊辰房書刪定〉來推測，《房書表經》所選的應該就是截至崇禎元年的房稿，而與《國表》的時間差不至太遠。⁷⁹ 因此，從崇禎元年開始，社稿與房稿在復社一直是並行不悖的。

張溥少有直接評價房選社稿的輕重，需要更深入的爬梳，才能確切地理解他的看法。《國表》序中並沒有提及房稿，只從正面立論指出尚友天下，共同講究時文的意義。在一篇可能同在崇禎元年的房選序文中，張溥才稍以房選與社稿

⁷⁷ 張溥，《七錄齋詩文合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8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明崇禎九年刻本影印），近稿卷一，〈房稿王風序〉、〈房書志藝序〉，頁 270, 272-273；存稿卷三，〈房稿遵業序〉、〈房稿和吉言序〉、〈房稿是正序〉、〈房稿香玉序〉，頁 460, 467-468, 471；存稿卷五，〈房稿霜蠶序〉、〈房稿香卻敵序〉、〈房稿文始經序〉，頁 504-507。

⁷⁸ 張溥，《七錄齋詩文合集》近稿卷一，〈劉伯宗房稿論文序〉，頁 269。

⁷⁹ 艾南英，《天慵子集》卷九，〈戊辰房書刪定序〉，頁 302-303。

徐兆安

並提。序中提到，周鍾在天啟二年（1622）的評選，是開創時文復古風氣的關鍵一役：

壬戌以前，天下不知有文字也；壬戌以後，言文字者無人而不能也。始而選高明之論，繼而稱聖人之說，房書既盡而社文踵興，於是學者觀所取予，以意度之，遂有豫章昌陽之名號。⁸⁰

雖然無法完全肯定，但按文理解讀，周鍾天啟二年（壬戌）所評選的，有可能是一種房選。周鍾在李自成攻陷北京後，曾效力於其政權，被視為失節，故留下的記載頗為零散。但在天啟以及崇禎年間，卻是望重一時的時文名家，是張溥、張采在時文一道的引路人。從少數的資料可知，周鍾曾刊行社稿《人文聚》，是《國表》的先聲；但這裡所說的壬戌選本，卻可能不是社稿《人文聚》。⁸¹ 首先，以會試年分定位的選本，通常是房稿或房選，社稿並無這種慣例。其次，引文提到「房書既盡」，無論如何解讀，周鍾是年的評選包括房稿的可能性都十分高。此處提出兩種可能的解讀：(1) 周鍾已經把房稿處理完畢，他本人進而處理社稿；(2) 周鍾的房選已經把房選這類型發展到極致，所以後來者就把範圍擴大到社稿。我們沒有更多資料判定何者為確，但若說周鍾在天啟年間的成就與房選無關，則可能性不高。再者，引文出處的文章，是張溥為祝謙吉兄弟（生卒不詳）房選所作的序文，所謂「房書既盡而社文踵興」似乎只是說周鍾在天啟年間的狀況，而不是說崇禎年間的房選意義已經不如社稿。

直至撰寫另一社稿《天下善》的序文時，張溥才更明白地比較房稿社稿的特質。序中張溥先指出，房選（「集房書之文進退之」）與社稿（「集同人之文而進退之」），兩者本質並無分別，只有難易程度之差。房選所收是中舉者之文，收入平庸的作品，讀者也可以理解是選家尊重考試的結果；社稿是否收入特定作者的作品，就常會引起爭議。但社稿難度更高，並不是說它一定比房選更有價值，甚至可以代替房稿。事實上，社稿的價值在於能補充房稿房選，讓人整體地評價一科進士的文章優劣：

雖然，一科之變，氣有先後，觀所通行同人之選，若為房書之接事。要其

⁸⁰ 張溥，《七錄齋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82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吳門童潤吾刻本影印），卷一，〈三科文治序〉，頁 413。

⁸¹ 張溥，《七錄齋集》卷三，〈人文聚序〉，頁 461-462；計東，《改亭詩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97 冊，據清乾隆十三年計瓊刻本影印），文集卷一〇，〈上太倉吳祭酒書一〉，頁 195-197。

類文總德，負躬行道者，不必先皆富貴也。立言於前，而覽績於後，故房書未行，而其文已達；使名不喻於同人，其文不可無惑焉，則以知斯選之總紐風物，嗣事之若是其重也。⁸²

若進士的文章沒有先獲選入社稿，那就算有房稿的刊行，他的文章造詣也不能完全讓人釋疑。這段文字，我們固然可以解讀為「社稿比房選重要」；但綜觀全文，張溥的立論方式，其實是以一般已經承認很重要的房選，來論證社稿的必要性。若房選已經被《國表》代表的社稿淘汰，那在刊行《天下善》時把房選提出來當對照組，就變得沒有意義了。張溥在文章後段又提及，過往與周鍾、錢旃(1597-1647) 等人有社稿之選，中間有一段時間懷疑所完成選集過於蕪雜，但終究認為是必要的。從此行文可知，在張溥的時代房選處於時文場域的關鍵位置，少受質疑；需要論證其價值的，反而是社稿。⁸³

進入崇禎朝，房選依然是時文選本的重要類型；而作為選家領袖的張溥，對於評選的觀念，其實並沒有脫離萬曆時期湯賓尹與姚希孟等考官的範圍。綜觀其房選的序文，張溥通常把選家視為不得志之人。但姚希孟等在萬曆朝也已經有這個論點，所以並不是張溥在崇禎朝的新見。更重要的是，張溥強調，低科名者不應該因為處境而失去公允的評審標準。在替項聲國（生卒不詳）崇禎四年的房選作序時，張溥就針對該房選以《蟹書》命名有「憂愁困苦牢騷不平」之意，提出房選雖然多數是由不得志之人所選，但低功名者（布衣）評論進士（當世之貴人）文章，不應該變成發洩怨氣；他們應該超越本身的際遇，在評選時「取舍不苟」，發揮心中浩然之氣。⁸⁴ 在前引崇禎四年或七年的劉城房選序文中，張溥則指當時的房選有褒貶過激的趨勢：

蓋執選事者取捨之際，出於誠心，謂其文不可廢也，然後表而著之。其風一改，流為譏訕，蒙選之文，被彈彌酷。原其本意，欲新人耳目，便於通

⁸² 張溥，《七錄齋集》卷一，〈天下善二集序〉，頁406-407。

⁸³ 這種房選與社選分工的觀點，並不始自張溥。前面提及的馮夢禎門人沈守正，就對兩者的問題各有批評。社選：「二三同好，閉門造車」之作，問題是水準參差，既會有「命世豪傑」在其中，也會有「醜醬之具」，浪費紙張。房選的好處是，「工拙繁簡，選鏡其人」，壞處則是，「身入其中，便為一時之風氣所轉，文與人旋失其重」。沈守正，《雪堂集》卷五，〈松溪隱大題文選序〉，頁632。此外，沈守正也提到，低功名者的行卷，可以補充房稿，讓讀者不會片面地聚焦在已經得到高功名的進士身上。沈守正，《雪堂集》卷五，〈選癸丑極玄序〉，頁629-630。

⁸⁴ 張溥，《七錄齋集》卷一，〈蟹書序〉，頁398-399。

廣。於是，志之所喜，揚文增麗；情之所惡，屈辭加辱，觀者不得其解，直以為然，或驟而相驚，樂觀戲謔，棄文不御，訟言彼過。然則房書之選，乃人喜怒之一物，其無當於文，譬之瞽夫論星，或溢美為工，或專譏示直，不知命則一也。⁸⁵

不得志的心態，扭曲了評選的眼光，最終導致褒貶過甚。選家缺乏不受際遇影響評選標準的修養，張溥批評他們是「不知命」。超越制度中的上下位置，抱持一貫評論標準的理想，其實頗為類似於湯賓尹的房選論。「選家」與「進士」的差別只在處境，但其評論標準應該是趨於一致的。

值得注意的是，張溥這兩篇房選序作於崇禎四年成為進士後，已經與萬曆時代的進士兼選家們處於同一處境，主張上下一致（而非對立）的時文評選標準，乃是理所以然。可是，即使在中進士之前，張溥在〈國表序〉等以社稿為中心的討論中，也沒有採取過朝野對立，或是以社稿凌駕房稿的論述。復社作為在野選家團體的時期，嚴格來說只有天啟末年的各先導社團（應社等）林立，歷經崇禎二年（1629）復社第一次大會，以至張溥與吳偉業（1609-1672）同在崇禎四年中進士的五年左右；若把復社另一領導人物張采在崇禎元年中進士計算在內，則時間更短。這段期間，選家們並沒有產生全新的論述，足以推翻萬曆朝以來以房稿為核心的時文評選理論。

張溥的論述大體沿襲萬曆時期的理論，在實作上，他領導的復社卻有兩點偏離於房稿的傳統。但復社群體對於房稿傳統的挑戰，並沒有成功地建立新的典範，反而損害了他們的權威與信用。首先，張溥等人低估了房稿慣習中房師與門人關係的核心位置，在高中進士當下，誤以為可以一步登天，越過房考，立刻領銜序定房稿。事發於崇禎四年，代表復社的張溥與吳偉業同中進士，吳偉業更是會元與殿試榜眼。吳偉業出自李明睿（1585-1671）房，卻鼓動同門進士，把房稿送呈張溥品題作序。在復社中人來說，吳偉業在中舉前已經先拜張溥為師，而且在《國表》與復社成立後，張溥的時文主張已經聞名天下，倫理與名氣都支持他們直接接管房稿刊行的權威。但他們卻引起強烈的反彈。房稿由房考（至少在名義上）作序，已經是累積了接近六十年的傳統，如此架空房師，是極為嚴重的侮辱，李明睿因此揚言，要拒絕承認參與的進士為門人。在壓力之下，吳偉業對李明睿認錯，並以處罰印行張溥所序房稿的書商作結。復社中人忽略的是，房稿的

⁸⁵ 張溥，《七錄齋詩文合集》近稿卷一，〈劉伯宗房稿論文序〉，頁269。

意義在於房考與門人須共同承受會試正式結果以外的評價。房考與門生雖然只是在科場內遇合，但在政治上與輿論上同舟共濟，其中縱然多有利名計算，但把關係一筆抹煞，卻也不合人情義理。張溥與吳偉業「作反」失敗，展現了崇禎朝的時文領袖人物，還是受到萬曆以來累積的慣習與儀式所規範，他們的正當性也與這些成規密不可分，貿然破例，只會挖空本身的威信而已。

另一方面，復社中人選文出版的方式，更威脅到房稿房選類型的信用。復社的選家往往藉房選之名，偷渡社中成員的文稿，淆亂了社稿與房選間的界線。復社的主要批評者，江西名選家艾南英就曾經在崇禎四年指出，當時蘇州的「房選諸刻」中充滿特定復社中人的文章，形同「蘇州社刻」，讓讀者無法看到當屆進士的整體面貌，根本不能算是房選。⁸⁶ 復社旗下房選的偏頗，所收文章的瑕疵，提供艾南英眾多針對復社房選作「再批評」的材料。終崇禎一朝，復社在時文領域的勢力龐大，甚至動員過一眾選家孤立艾南英，但始終未能消弭艾南英的挑戰。在艾南英以外，與復社諸子素有淵源的黃宗羲，都曾指出時文風潮晚期房稿房選社稿難分，甚至摻雜偽作的問題。本文多次引述黃宗羲的〈馮留仙先生詩經時藝序〉，其中有一段正好與艾南英的批評呼應。黃宗羲指出，房稿理應是每科會試的進士（新貴），把自己藉以獲得功名的文章，對天下人展示其磨練的「甘苦所在」；選家則對這些進士的文章作評論。但崇禎年間黃宗羲仍有研習時文時，房稿房選卻已變質：

新貴刻稿，自揣不厭世目，則取所與之人之文而刻之，一卷之中不勝其雜也；選家所徵名稿，一科不能數人，行求於濩落不偶之老生，取其火燬墨污之棄物，薰沐之以時貴之名，不然則其選冷淡，必為他選所詘，故一選之中真贗相半也。⁸⁷

房選不只偏頗，類同社稿，選家更會把不第老生的作品，當成進士作品刊行。更甚者，連理應是時文評選「原材料」的房稿，都會混入非進士的作品。時文風潮的源頭，是高功名者不把個人名聲網綁在科舉結果上面，主動徵詢包括低功名者在內的外界評論。若連房稿都無法肯定是否真為進士所作，那與時文相關的各種議論，都難以再有共信的基础。

⁸⁶ 艾南英，《天慵子集》卷三，〈答楊希元書〉，頁229。信中提及楊希元弟楊以任可以成為「當今第一好官」，應為崇禎四年會試楊以任中進士，授知縣後不久。

⁸⁷ 黃宗羲，《南雷詩文集》，〈馮留仙先生詩經時藝序〉，頁41。

徐兆安

晚明的時文風潮，最終隨著明朝滅亡而中斷。從現存序文可見，最晚到崇禎十三年（1640）的科舉，仍然有房稿的刊行與房選的評選。⁸⁸ 房稿房選的儀式與慣例，包含了一套從萬曆以來發展，頗為圓滿地溝通高功名者與低功名者的理論。復社在崇禎初年迅速冒起並壯大，但仍然無法超越時文風潮中各種已經成形的規則。復社只是時文風潮的沿襲者，甚至是末流，而不是其形成的基礎。因此，復社中人在崇禎朝對於慣例的軼出，雖然可能是建立新權威的嘗試，但同時也損耗了其信用的基礎。

六· 結論

從萬曆到崇禎朝的七十餘年中，房稿引起了巨大的連鎖反應。在量的方面，進士文稿在每科會試後快速地大量流通，改變了選本的速度與規模；在質的方面，考官與進士的聲望，不再完全綁在正式科舉的結果，在正式的名分之外，尚有更廣泛的時文之名可以經營。這種帶來巨變的出版模式，卻在進入清代後迅速消散，甚至被遺忘。影響所及，現代的研究者也無法確切理解房稿當初的面貌。

房稿在晚明一石捲起千重浪，事後卻不留痕跡，其急速的出版節奏是主要原因之一。在每科會試後，刊行房稿與評選房選猶如與時間競賽，若刊行評選經年，三年轉眼過去，一科進士又要產生，舊稿便會過時。這種不斷生產不斷追趕更新的急劇節奏，是時文風潮持續七十年的推動力，但同時也讓舊有的房稿房選被快速淘汰。在現有的書目中，房稿房選已經完全散失。晚明時文風潮所累積的大量進士作品，有部分可能流入清初的大部頭選本中，但我們已經難以一一追溯其當初的來源是否出自房稿房選。⁸⁹ 再者，正如黃宗羲所指出，崇禎時期的房稿房選多有摻入偽作，讓這種類型聲名狼籍。清初選家就算採用其中文章，也很可能會略過其來源。房稿的例子說明，來去如風、過後無跡可尋的書籍，往往才是當時風氣的關鍵。因此，書籍史除了可以從書籍的物質性如何影響內容的理解外，「歷史上曾經存在過的書」也是一個值得發展的方向。從本文的嘗試可見，

⁸⁸ 江西選家羅萬藻本人，以及其友人張天生，都有評選崇禎十三年房選。羅萬藻，《此觀堂集》卷一，〈庚辰房書衡序〉，頁342；卷三，〈張天生房書序〉，頁398。

⁸⁹ 例如乾隆年間編纂的《欽定四書文》，各卷卷首的篇目中，只有少數文章標出為「程（文）」或「墨（卷）」，因此，其收錄的萬曆天啟崇禎時文，應有不少是來自房稿或房選。方苞等纂，《欽定四書文》（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51冊）。

明清文集中所累積的大量序跋文字，是一種既舊而新的材料，極有進一步開發的潛力。

清代科舉政策的轉向，也讓房稿的形式及其蘊含的意義失去制度基礎，逐漸被遺忘。本文指出，房稿房選的核心價值，在於考官與進士的聲望，可以獨立於整屆科舉而受到評價與鑑賞。這種獨立於全體會試考官與進士的性質，源自於明代房考制度下，房考掌握了進士中舉與否的大部分權力。房稿成為慣例後，房考與進士們更可以堂而皇之地宣揚本房文風之盛，示異於同年的其他考官與進士。滿清朝廷為了對治進士階層中小群體與個人的獨立性，對考官的佈置作了不起眼但關鍵的改革。在順治十四年（1657），推行了同經共閱的方法：同樣專經的房考，共同評閱所屬房的考卷。此舉已經大大減少了個別房考與考生的聯繫。至乾隆年間，更索性取消分經。考生的推薦，理論上變成集體協商的結果，而不是個別考官的賞識與拔擢。另一方面，盛清三朝的君主，都傾向把科舉的權力集中於主考，而對房考多有監控與懲戒。這方針一來是執簡御繁，讓直接對君主問責的主考主導科舉選人的走向；藉著強調主考的聲望，更有把整屆進士的名聲重新綑綁在一起的意義。終清一代，科場中仍然稱房考為房師，但房師已經變得次要於主考的「座師」，與他房考官的「受知師」也分別不大。在清末的風俗中，新科進士對於這三種師長，都要「各刻硃卷，納贄行禮」。⁹⁰ 清代科舉大體上承襲明制，但場屋內外的考官與考生的關係，其實已有了細緻而深入的改變。清代以下的士人，因此也往往難以理解晚明房考與進士的關係，以及房稿的哪些特質造成了晚明時文領域的巨變。

晚明房稿的精神面貌之所以變得模糊不清，也是受到明末清初學者的巨大光環掩蓋。受激於亡國之恨，明末士人視房稿為明朝敗亡的徵兆，甚至是導致學絕道喪，亡天下的禍根；房稿背後的價值觀，被視為是一種喧囂、好事、好名的亡國文化。除了黃宗羲〈馮留仙先生詩經時藝序〉批判房稿的末流至於作偽外，顧炎武對於房考門生關係的貶斥，也賦予刊刻房稿極為負面的意義。顧炎武有名的〈生員論〉就指出，進士來自五湖四海，本來與考官素不相識，卻因為一次考試結果而稱對方為師長，等於藐視平日傳道授業的師長，踐踏師生的倫理。⁹¹ 這種

⁹⁰ 劉成禺撰，錢實甫點校，《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1960），〈清代之科舉〉，頁11。

⁹¹ 顧炎武著，劉永翔校點，《亭林詩文集》（收入《顧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據續修四庫全書影印的亭林文集、亭林詩集為底本校點〕，第21冊），卷一，〈生員論中〉，頁69-71。

徐兆安

批評固然基於深厚的道德理想，但也嚴重低估了房稿的底蘊。在萬曆朝初期形成時，房稿是在政治動盪中立身處世的方式。在成為慣例後，既有追求額外名聲「名外之名」，甚至牟利的面向，但也產生出不問身處朝野上下，追求共同標準的理想。沒有這些深入的思考，光是名利，或是落第者對高中者的怨憤，是無法支撐時文的絕大風潮的。明末學者的人格學養，是眾多明清歷史學徒為學的階梯，但他們的見解包含了極為濃厚的個人關懷與偏見，對於我們理解晚明的思想文化，既有助力，也可以成為阻力。

面對這三重障礙，本文藉由考證房稿的具體特質與時人賦予的意義，補上晚明時文風潮中的失落環節。在方法上，本文也是一種「不新不舊」的嘗試，試圖以「實作」(practice) 的進路，提出理解晚明思想文化史的另一種可行方式。⁹² 正如引論所指出，「出版市場」與「思想潮流」的視角，都是以較廣泛的現象，來解釋時文這個特定領域的發展。本文所尋求的，則是更切近直接的解釋。廣泛的潮流，無論是出版市場的興盛，以及宗旨林立的思想界生態，的確提供思想文化現象出現的必要條件，但它們作為遠因，卻難以一一解釋為何像科舉時文風潮這種現象，最終是在特定的時間點，受特定的習慣制約，以特定的形式體裁出現。從這種實作的視角出發，我們可以把握看似瑣碎的儀式與修辭，如何在士人的立身處世與政治行動中，扮演關鍵的作用；看似平凡的改變，如何觸發巨大的連鎖反應；特定脈絡下看似微不足道的決定，又如何引來各種預想以外的結果。對於具體實作與習慣的微觀探討，固然不能取代對宏觀潮流的掌握，但也絕對是歷史學家所不應捨棄的技藝。

(本文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二日收稿；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刊登)

⁹² 此處所謂「實作」，參考了 Anthony Grafton 「學術實作」(scholarly practice) 的說法。Anthony Grafton and Glenn W. Most, eds., *Canonical Texts and Scholarly Practices: A Global Comparative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Practice 一般翻譯為「實踐」，但為了更強調知識生產活動中的具體行為，而不是單純與「空談」相對的「實行」，此處採用「實作」。

附錄一：房稿序文列表

年分	序言作者	篇名	出處	備註
萬曆十七年 (1589)	陸可教 房考	刻書一房制義序	《陸學士先生遺稿》卷一〇，頁 406-407	
萬曆十七年	鄒德溥	己丑春秋同門稿序	《鄒泗山先生文集》卷二，頁 20b-21b	
萬曆二十年 (1592)	鄒德溥	壬辰同門稿序	《鄒泗山先生文集》卷二，頁 21b-22b	
萬曆二十年	鄒德溥	壬辰春秋同門稿序	《鄒泗山先生文集》卷二，頁 22b-23a	
萬曆二十三年 (1595)	鄒德溥 房考	乙未同門稿序	《鄒泗山先生文集》卷二，頁 23a-b	
萬曆二十三年	陶望齡 房考	門人稿序	《陶文簡公集》卷四，頁 257	
萬曆二十六年 (1598)	陳懿典 房考	易二房程士錄序	《陳學士先生初集》卷一，頁 630-631	
萬曆二十六年	吳道南	書一房同門稿序 萬曆戊戌科	《吳文恪公文集》卷一四，頁 512-513	
萬曆二十六年後	顧起元 房考	詩一房同門稿引	《懶真草堂集》文部卷一七，頁 735-736	
萬曆二十九年 (薛三省中進士) 後	薛三省 (房考)	詩一房選稿序	《薛文介公文集》卷一，頁 204-205	
萬曆三十五年 (1607)	湯賓尹	丁未同門稿序	《睡庵稿》卷三，頁 59-60	
萬曆三十八年 (1610)	張邦紀	書一房同門稿序 庚戌科	《張文愨公遺集》卷三，頁 39-40	
萬曆三十八年	湯賓尹	易四房同門稿序	《睡庵稿》卷四，頁 66-67	
萬曆三十八年後	文翔鳳	同門行卷序	《文太青先生文集》卷上，頁 412-413	
萬曆三十九年 (1611)	湯賓尹	易一房經稿引	《睡庵稿》卷四，頁 73	
萬曆四十一年 (1613)	黃汝亨 房考	癸丑門人稿選序	《寓林集》卷七，頁 65-66	
萬曆四十一年	張鼎 房考	同門稿序	《寶日堂初集》卷一一，頁 303-304	

徐兆安

年分	序言作者	篇名	出處	備註
萬曆四十一年	張肅 房考	書四房同門稿序	《寶日堂初集》卷一一，頁 304-305	經過編輯；六百餘篇
萬曆四十一年	張鳳翼 代房考擬	擬同門稿引	《句注山房集》卷一四，頁 254	代擬；二百餘篇
萬曆四十一年 (劉鴻訓中進士) 後	劉鴻訓 房考	易二房同門稿序	《四素山房集》卷六，頁 607-608	
萬曆四十三年 (1615)	石文器	粵東六子同門硃卷 序	《翠筠亭集》卷二，頁 506	
萬曆四十四年 (1616)	張邦紀 房考	書二房同門稿序 丙辰科	《張文愨公遺集》卷三，頁 40-41	
萬曆四十四年	成靖之	丙辰詩三房同門稿 序	《雲石堂集》卷一二，頁 19a-20a	
萬曆四十四年	韓日纘 房考	易三房同門稿序	《韓文恪公文集》卷一一，頁 266	
萬曆四十四年	馬之駿	春秋二房同門稿序 (代兄)	《妙遠堂全集》卷二三，頁 103-104	代馬之駿作
萬曆四十四年	馬之駿	春秋二房同門經義 序(代兄)	《妙遠堂全集》卷二三，頁 102	代馬之駿作
萬曆四十六年 (1618)	姚希孟 房考	戊午應天詩一房同 門稿序	《響玉集》卷九，頁 562-563	
萬曆四十七年 (1619)	楊夢袞	書四房同門稿序 (代)	《岱宗藏稿》卷一三，頁 16b-18b	代作
萬曆四十七年	楊守勤 房考	己未同門稿序	《寧澹齋全集》卷二，頁 268-269	
萬曆四十七年	葉燦	書二房同門稿敘	《讀書堂稿》卷二，頁 21a-22b	
天啟二年 (1622)	李光元 房考	同門稿序	《市南子》卷一一，頁 190-191	十二、三篇
天啟二年	曹于汴 房考	春秋房四書同門稿 序	《仰節堂集》卷二，頁 690-691	
天啟二年	曹于汴 房考	春秋房同門經稿序	《仰節堂集》卷二，頁 691	

「房稿」刊行的習慣與晚明文評選風潮

年分	序言作者	篇名	出處	備註
天啟二年	孫承宗	春秋房同門稿序	《高陽集》卷一一，頁 214	
天啟二年	孫承宗	題廿三士春秋制義序	《高陽集》卷一一，頁 215	
天啟二年	韓日纘 房考	詩二房同門稿序	《韓文恪公文集》卷一一，頁 267	
天啟二年	韓日纘 房考	詩二房經稿序	《韓文恪公文集》卷一一，頁 268	
天啟四年 (1624)	艾南英	易三房同門稿序	《天慵子集》卷一三，頁 368-369	鄉試同門稿
天啟五年 (1625)	姚希孟 房考	乙丑詩四房同門稿序	《響玉集》卷九，頁 558-559	
崇禎四年 (1631)	陳仁錫 房考	春秋同門稿序	《無夢園遺集》卷三，頁 85-87 《無夢園初集》馬集卷三，頁 714-716	
崇禎四年	陳仁錫	春秋房六種書序	《無夢園遺集》卷三，頁 87-88	
崇禎七年 (1634)	陳龍正	甲戌詩五房同門稿序	《幾亭全書》卷五六，頁 603-604	代房考 張心炬作
崇禎九年 (1636)	陳龍正	丙子順天同門硃卷序	《幾亭全書》卷五六，頁 605	
年分不明	吳寅	易二房三房稿序	《刻吳虎侯遺集》文卷二，頁 8b-10a	
年分不明	揭重熙	易三房同門硃卷序	《揭蒿菴先生文集》卷一，頁 574	
年分不明	王宇	禮記同門稿序 (代)	《亦園略》文略卷下，頁 36a-37a	代作
年分不明	倪元璐 房考	詩一房同門稿序	《鴻寶應本》卷五，頁 77-79	二百餘篇

徐兆安

附錄二：房稿衍生出版的序文列表

年分	序言作者	篇名	出處	備註
萬曆二十六年 (1598)	王士驩	戊戌十八房選稿上集 序	《中弇山人稿》卷四，頁 603	
萬曆二十六年	王士驩	戊戌十八房選稿下集 序	《中弇山人稿》卷四，頁 603-604	
萬曆二十九年 (1601)	王士驩	辛丑十八房選小引	《中弇山人稿》卷四，頁 605	
萬曆三十二年 (1604)	湯賓尹	刪選房稿序	《睡庵稿》卷三，頁 50-52	
萬曆四十一年 (1613)	沈守正	癸丑詩經房稿合選序	《雪堂集》卷五，頁 631	四百篇上 下
萬曆四十一年	沈守正	選癸丑極玄序	《雪堂集》卷五，頁 629-630	
萬曆四十一年	茅元儀	癸丑徵變錄序	《石民四十集》卷一八，頁 159	
萬曆四十一年	姚希孟	癸丑十八房選序	《響玉集》卷九，頁 561-562	
萬曆四十一年	張大復	房稿合選序	《梅花草堂集》卷一，頁 299	四千餘篇 選一千四 百餘篇
萬曆四十一年後	張鼐	十八房約序	《寶日堂初集》卷一一，頁 305-306	七百餘篇
萬曆四十一年後	張鼐	二十房雅序	《寶日堂初集》卷一一，頁 306-307	
萬曆四十一年後	趙南星	正心會房稿選序	《趙忠毅公文集》卷七，頁 165	
萬曆四十四年 (1616)	黃汝亨	丙辰房稿選序	《寓林集》卷七，頁 64	
萬曆四十四年	姚希孟	澹寧居刪丙辰二十房 稿序	《響玉集》卷九，頁 560-561	
萬曆四十四年	吳寅	澹寧居選丙辰房稿序	《刻吳虎侯遺集》文卷二，頁 4a-7b	
萬曆四十七年 (1619)	方應祥	己未房稿拔序	《青來閣二集》卷一，頁 384-385	五百餘篇
萬曆四十七年	茅元儀	己未開先錄	《石民四十集》卷一八，頁 160-161	
萬曆四十七年	茅元儀	己未二十房榷序	《石民四十集》卷一八，頁 161-162	
萬曆四十七年	陳仁錫	項仲展房稿昭華瑄	《翠娛閣評選陳明卿先生小品》卷 一，頁 26a-27a	本作〈昭 華瑄序〉

年分	序言作者	篇名	出處	備註
萬曆四十七年	葛應秋	己未廿房稿題辭	《石丈齋集》卷二，頁 63-64	
萬曆四十七年	張大復	易經十六科房選序	《梅花草堂集》卷二，頁 319-320	「百千篇有奇」
天啟二年 (1622)	魏學洵	壬戌廿房選序	《茅簷集》卷五，頁 570-571	
天啟五年 (1625)	姚希孟	乙丑十五房稿垂序	《響玉集》卷九，頁 559-560	
天啟五年	金聲	房書序乙丑	《金正希先生文集輯略》卷六，頁 563	
崇禎元年 (1628)	艾南英	戊辰房書刪定序	《天慵子集》卷九，頁 302-303	
崇禎元年	艾南英	戊辰房選千劍集序	《天慵子集》卷九，頁 303-304	
崇禎元年	陳仁錫	薛大年戊辰房書選敘	《無夢園遺集》卷三，頁 84-85	
崇禎四年 (1631)	艾南英	辛未房選序	《天慵子集》卷九，頁 306-308	
崇禎七年 (1634)	陳際泰	易五房同門選序	《已吾集》卷二，頁 608	
崇禎七年	艾南英	子魏房選序	《天慵子集》卷九，頁 312-313	
崇禎七年	艾南英	甲戌房選序上	《天慵子集》卷九，頁 308-309	
崇禎七年	艾南英	甲戌房選序下	《天慵子集》卷九，頁 310-311	
崇禎七年	羅萬藻	龔禹錫房選序	《小千園全集》卷二，頁 215-218 《此觀堂集》卷三，頁 396	
崇禎七年	陳弘緒	甲戌房稿辨體序	《石莊初集》卷四，頁 293-294	
崇禎七年	吳應箕	崇禎甲戌房牘序	《樓山堂集》卷一七，頁 458-459	
崇禎七年後	陳弘緒	六科房選序	《石莊初集》卷五，頁 324	
崇禎十年 (1637)	鄭鄮	選丁丑房正序	《峯陽草堂文集》卷七，頁 387-389	
崇禎十年	羅萬藻	四科簡要序	《此觀堂集》卷四，頁 410-411	
崇禎十年	吳應箕	崇禎丁丑房牘序	《樓山堂集》卷一七，頁 459-460	
崇禎十三年 (1640)	黎遂球	顧修遠選庚辰房書序	《蓮鬚閣集》卷一八，頁 261-262	
崇禎十三年	羅萬藻	庚辰房書衡序	《此觀堂集》卷一，頁 342-343	

徐兆安

年分	序言作者	篇名	出處	備註
崇禎年間	艾南英	八科房選序	《天慵子集》卷八，頁 298	
崇禎年間	艾南英	十科房選序	《天慵子集》卷八，頁 299	
崇禎年間	羅萬藻	張天生房書序	《此觀堂集》卷一，頁 398-399	
年分不明	陳際泰	陳臥子十八房選序	《已吾集》卷二，頁 608-609	
年分不明	黃汝亨	沈無回十八房文定序	《寓林集》卷七，頁 59	
年分不明	王思任	詩三四房選敘	《時文敘》，頁 430-431	
年分不明	吳伯與	十八房選序	《素雯齋集》卷一九，頁 134-136	
年分不明	陳仁錫	易經房選序	《無夢園遺集》卷三，頁 108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小千園全集》，收入《臺灣珍藏善本叢刊：古鈔本明代詩文集》第 12 冊，臺北：國家圖書館，2013，據舊鈔本影印。
- 《已吾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9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原北平圖書館藏清順治李來泰刻本影印。
- 《文太青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84 冊，臺南：莊嚴文化公司，1997，據江西省圖書館鈔本影印。
- 《市南子》，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05 冊，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石民四十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09 冊，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亦園略》，東京：高橋情報，1990，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影印。
- 《仰節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吳文恪公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31 冊，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明崇禎吳之京刻本影印。
- 《刻吳虎侯遺集》，東京：高橋情報，1990，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影印。
- 《岱宗藏稿》，明天啟間秣陵廣慶堂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金正希先生文集輯略》，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50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末邵鵬程刻本影印。
- 《峯陽草堂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26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民國二十一年活字本影印。
- 《妙遠堂全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84 冊，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天啟七年刻本影印。
- 《茅簷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時文敘》，收入《王季重雜著》，收入《明代論著叢刊》第 3 輯，臺北：偉文圖書公司，1977，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明刊本影印。
- 《素雯齋集》，收入《明代詩文集珍本叢刊》第 174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9，據明天啟刻本影印。
- 《高陽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64 冊，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初刻嘉慶補修本影印。

徐兆安

- 《張文愨公遺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04 冊，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七年刻本影印。
- 《陳學士先生初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78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八年曹憲來刻本影印。
- 《幾亭全書》，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2 冊，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清康熙雲書閣刻本影印。
- 《揭蒿菴先生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82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七年鶴玉齋刻本影印。
- 《無夢園初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59 冊，據山東省圖書館藏明崇禎六年張一鳴刻本影印。
- 《無夢園遺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42 冊，據南京圖書館藏明末刻本影印。
- 《雲石堂集》，明崇禎年間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鄒泗山先生文集》，安成紹恩堂刊本清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翠娛閣評選陳明卿先生小品》，明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 《翠筠亭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83 冊，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順治三年石珂刻補修本影印。
- 《樓山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1 冊，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刻本影印。
- 《蓮鬚閣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83 冊，據北京圖書館藏清康熙黎延祖刻本影印。
- 《鴻寶應本》，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 77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順治十四年唐九經刻本影印。
- 《嬾真草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 68-69 冊，據杭州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六年刻本影印。
- 《讀書堂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85 冊，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方苞等纂，《欽定四書文》，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51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方應祥，《青來閣二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78 冊，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天啟四年易道暹等刻本影印。
- 王士驩，《中弇山人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32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王衡，《緜山先生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78-179 冊，據吉林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任源祥，《鳴鶴堂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6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據清乾隆十一年陽羨任氏刻本影印。
- 江盈科著，黃仁生輯校，《江盈科集》，長沙：嶽麓書社，1997。
- 艾南英，《天慵子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 72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
- 李光地著，徐用錫、李清植輯，《榕村語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2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 李光縉，《景璧集》，明崇禎十年溫陵諸葛羲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杜登春，《社事始末》，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 26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據藝海珠塵本排印。
- 沈守正，《雪堂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70 冊，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沈尤含等刻本影印。
-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收入《歷代筆記小說集成》第 39 冊，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 阮葵生，《茶餘客話》，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第 113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四年鉛印本影印。
- 姚希孟，《響玉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78 冊，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崇禎張叔籟等刻清閩全集本影印。
- 計東，《改亭詩文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第 97 冊，據清乾隆十三年計瓊刻本影印。
- 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三聯書店，1958。
- 婁堅，《學古緒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5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 屠隆，《白榆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5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明萬曆龔堯惠刻本影印。
- 張大復，《梅花草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8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張溥，《七錄齋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82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吳門童潤吾刻本影印。
- 張溥，《七錄齋詩文合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8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明崇禎九年刻本影印。
- 張鳳翼，《句注山房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70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

徐兆安

- 張鼎，〈寶日堂初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76-77 冊，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二年刻本影印。
- 梁章鉅著，陳居淵校點，〈制藝叢話 試律叢話〉，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 閻真真點校，〈會試錄（點校本·下）〉，寧波：寧波出版社，2016。
- 陳弘緒，〈石莊初集〉，收入《陳士業先生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 54 冊，濟南：齊魯出版社，2001，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六年刻本影印。
- 陶望齡，〈陶文簡公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9 冊，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天啟七年陶履中刻本影印。
- 陸可教，〈陸學士先生遺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60 冊，據上海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湯賓尹，〈睡庵稿〉，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63 冊，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
- 馮夢禎，〈快雪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64-165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四年黃汝亨朱之蕃等刻本影印。
- 黃汝亨，〈寓林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368-136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明天啟四年吳敬吳芝等刻本影印。
- 黃宗羲，〈南雷詩文集〉，收入《黃宗羲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第 10 冊。
- 楊守勤，〈寧澹齋全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65 冊，據南京圖書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末刻本影印。
- 葛應秋，〈石丈齋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6 輯第 23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刻本影印。
- 趙南星，〈趙忠毅公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68 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崇禎十一年范景文等刻本影印。
- 劉成禹撰，錢實甫點校，〈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1960。
- 劉鴻訓，〈四素山房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第 6 輯第 21 冊，據明崇禎刻清雍正印本影印。
- 鄭元注，孔穎達等正義，田博元分段標點，〈禮記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分段標點》第 10-12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1，據阮元刻本標點影印。
- 黎景義，〈二九居集選〉，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6 冊，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圖書館藏舊鈔本影印。

- 錢謙益著，錢曾箋注，錢仲聯標校，《錢牧齋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薛三省，《薛文介公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82 冊，據天津圖書館藏明崇禎刻本影印。
- 韓日纘，《韓文恪公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補編》第 70 冊，據中山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影印。
- 羅萬藻，《此觀堂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92 冊，據遼寧省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一年躍齋刻本影印。
- 顧炎武著，陳垣校注，《日知錄校注》，合肥：安徽古籍出版社，2007。
- 顧炎武著，劉永翔校點，《亭林詩文集》，收入《顧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據續修四庫全書影印的亭林文集、亭林詩集為底本校點，第 21 冊。
- 顧秉謙等修，《明神宗實錄》，收入《明實錄》第 96-123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二·近人論著

沈俊平

- 2009a 〈明中晚期坊刻制舉用書的出版及朝野人士的反應〉，《漢學研究》27.1：141-176。
- 2009b 《舉業津梁：明以後坊刻制舉用書的生產與流通》，臺北：學生書局。

邱澎生

- 1992 〈明代蘇州營利出版事業及其社會效應〉，《九州學刊》5.2：139-159。

金原泰介

- 2016 〈幾社八股文的思想——以陳子龍為考察中心〉，《漢學研究》34.4：165-197。

郭培貴

- 2008 《明代科舉史事編年考證》，北京：科學出版社。

張藝曦

- 2019 〈明中晚期的思想文化風潮與士人活動〉，《中華文物學會年刊》2019：174-182。
- 2020 〈明中晚期江西詩、文社集活動的發展與動向〉，《新史學》31.2：65-115。

徐兆安

錢茂偉

2004 《國家、科舉與社會：以明代為中心的考察》，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井上進

1993 〈復社姓氏校錄附復社紀略〉，《東方學報》（京都）65：537-668。

鶴成久章

2012 〈明代科挙と陽明学：楊起元の制義を中心に〉，《福岡教育大学紀要》第1分冊文科編，61：17-33。

Chow, Kai-wing

2004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Elman, Benjamin

2000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Grafton, Anthony, and Glenn W. Most, eds.

2016 *Canonical Texts and Scholarly Practices: A Global Comparative Approac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eyer-Fong, Tobie

2007 “The Printed World: Books, Publishing Culture,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6.3: 787-817.

Miller, Harry

2008 *State versus Gentry in Late Ming Dynasty China, 1572-1644*.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Porter, Theodore

1995 *Trust in Numbers: The Pursuit of Objectivity in Science and Public Lif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三・網路資訊

陳冠梅、周嘉慧

未標日期 〈明末黨爭中的湯賓尹〉，中國高校人文社會科學信息網 <https://www.sinoss.net/uploadfile/2016/0127/20160127101319670.pdf>，檢索 2022.04.05。

The Conventions of “Ward Essays” and the Boom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Essays in Late Ming China

Shiuon Chu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When tracing the origin of the boom in examination essays they had been experiencing, scholars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often focused on a specific genre of examination publication—the “ward essay” 房稿. The exact nature of this essay form, however, remains unclear in literature on the lat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and history of publishing, which is not least because of the lack of surviving copies of ward essays. To reconstruct the practices surrounding ward essays and the enormous impact they made in the late sixteenth and early seventeenth centuries, the present paper draws on more than one hundred prefaces written for ward essay publications scattered in late Ming literary collections. These prefaces, with a close and contextualized reading, provide cruci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practices and conventions in the publication and circulation of ward essays, as well as contemporary ideas on the authority of examiners, successful examinees, and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 critics who had not necessarily obtained high degrees from the examination system. By apprehending the obscure history of ward essays,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e importance of evanescent publications in research on books, book production, and culture. It also provides a new explanation for the late Ming boom of essays which compliments current accounts on the late Ming culture of imperial examinations.

Keywords: late Ming; imperial examination essays; history of publishing; literati societies; ward essays